

中央人民政府各機關組織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秘書長辦公廳編印

中央人民政府各機關組織條例

華東軍政委員會參事室編印

373.574
502
3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試行組織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試行組織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試行組織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附：中央財政經濟計劃局試行組織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試行組織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試行組織條例



3 0648 4038 6

159961

- 中央人民政府情報總署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國科學院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新聞總署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試行組織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華北事務部暫行組織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

第三條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內領導國家政權。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政務院，以為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組織人民革命軍事委



員會，以爲國家軍事的最高統轄機關；組織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以爲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

第二章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選舉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委員五十六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互選祕書長一人組成之。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體會議制定的共同綱領，行使下列的職權：

- 一、制定並解釋國家的法律，頒佈法令，並監督其執行。
- 二、規定國家的施政方針。
- 三、廢除或修改政務院與國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 四、批准或廢除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訂立的條約和協定。
- 五、處理戰爭及和平問題。
- 六、批准或修改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七、頒佈國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

八、制定並頒發國家的勳章、獎章，制定並授予國家的榮譽稱號。

九、任免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甲、任免政務院的總理、副總理，政務委員和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各部的部長、副部長，科學院的院長、副院長，各署的署長、副署長及銀行的行長、副行長。

乙、依據政務院的提議，任免或批准任免各大行政區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員。

丙、任免駐外國的大使、公使和全權代表。

丁、任免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委員，人民解放軍的總司令、副總司令，總參謀長、副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

戊、任免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委員，最高人民檢察署的檢察長、副檢察長和委員。

十、籌備並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並領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工作。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秘書長，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兩個月舉行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主席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的請求，或政務院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設辦公廳，並根據需要，得設其他附屬工作機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三章 政務院

第十三條 政務院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總理一人，副總理若干人，秘書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政務委員得兼任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各部的部長。

第十四條 政務院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休會期間，

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席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五條 政務院根據並爲執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國家的法律、法令和中央人民

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行使下列職權：

一、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二、廢除或修改各委、部、會、院、署、行和各級政府與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務院的決議、命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三、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議案。

四、聯繫、統一並指導各委、部、會、院、署、行及所屬其他機關的相互關係，內部組織和一般工作。

五、領導全國各地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

六、任免或批准任免第七條第九款乙項規定以外的各縣市以上的主要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政務院總理主持政務院全院事宜。政務院副總理和秘書長協助總理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政務院的政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總理負責召集。總理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

以上的政務委員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政務院的會議，須有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出

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政務院的決議和命令，以總理單獨簽署行之，或由總理簽署外並由有關各委、部、會、院、署、行的首長副署行之。

第十八條 政務院設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和下列各部、會、院、署、行，主持各該部門的國家行政事宜：

內務部；外交部；情報總署；公安部；財政部；人民銀行；貿易部；海關總署；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不屬上述四部門之工業）；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墾部；水利部；勞動部；文化部；教育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出版總署；衛生部；司法部；法制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華僑事務委員會。

政治法律委員會指導內務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員會和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導財政部、貿易部、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墾部、水利部、勞動部、人民銀行和海關總署的工作。

文化教育委員會指導文化部、教育部、衛生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和出版總署的工作。

為進行工作，各負指導責任的委員會得對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和下級機關，頒發決

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人民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

第十九條 各部、會、院、署、行，在自己的權限內，得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二十條 政務院設祕書廳，辦理日常事務，並管理文書檔案和印鑄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政務院及各委、部、會、院、署、行、廳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或批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委、部、會、院、署、行、廳，於必要時，得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決議增加，減少，或合併之。

第四章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一管轄並指揮全國人民解放軍和其他人民武裝力量。

第二十四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組織及其管理和指揮系統，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章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

第二十六條 最高人民法院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並負責領導和監督全國各級審判機關的審判工作。

第二十七條 最高人民法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之嚴格遵守法律，負最高的檢察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設檢察長一人，副檢察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六章 本組織法的修改權及解釋權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法的修改權，屬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在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本組織法的解釋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試行組織條例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八次政務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之組織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三章已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主持院內日常事務，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之。

第四條 本院置左列各機構：

- 一、秘書廳；
- 二、參事室；
- 三、人事局；
- 四、預算室。

第五條 秘書廳置左列各處、室，其名稱與職掌如左：

- 一、秘書處：掌管關於會議、文書、印信、印鑄、檔案、公報及收發等事宜；
- 二、機要處：掌管關於機要文電之譯發、保管等事宜；
- 三、總務處：掌管關於庶務、會計、出納、交通、衛生、警衛等事宜；
- 四、交際處：掌管關於交際、招待等事宜；
- 五、資料室：掌管關於圖書、報刊、報告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整理、編輯、出版、保管等事宜。

第六條 參事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政策、政令、法案等之研究及草擬事項；
 - 二、關於政務院所屬各委、部、會、院、署、行呈院有關政策、法令、規章之專案審議事項；
 - 三、關於政策、政令推行實況之調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政務院所屬各委、部、會、院、署、行之間工作聯繫事項；
 - 五、關於總理臨時派遣或交辦事項。
- 第七條 人事局置左列各處，其名稱與職掌如左：

一、第一處：掌管關於人事的任免、調查、審核、配備、統計等事宜；
二、第二處：掌管關於本院工作人員之工資審核、福利及教育等事宜。

第八條 預算室掌管關於本院與其所屬各單位預算之編製、審核及臨時事業費之編製、審核等事宜。

第九條 秘書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參事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人事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預算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十條 秘書廳、人事局、預算室所屬各處設處長，室設主任，科設科長；並均得設副職及任用各種工作人員。

第十一條 參事室設參事若干人，分組進行工作，並由總理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十二條 本院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並負責領導及監督全國各級審判機關之審判工作。

第三條 最高人民法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二人至三人，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

副院長及委員之人數，於必要時得由最高人民法院呈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增減之。

第四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全院事宜，副院長協助院長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最高人民法院設祕書長一人，協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院務，並督促決議事項之執行。祕書長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祕書長組成最高人民法院委員會，議決有關審判

之政策方針，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事項。

第七條 最高人民法院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於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專門審判庭。庭設庭長一人，副庭長二人。

各庭分設若干組，組設審判員三人，以其中一人爲組長。

各庭設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及委員得兼庭長，副庭長或審判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得就某一案件之審判，自任庭長。

第九條 最高人民法院設下列各處室：

一、督導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至二人，督導員若干人。

二、辯護室——設主任一人，公設辯護人若干人。

三、編譯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至二人，研究員及編譯員若干人；分任研究、編纂、

統計及宣傳教育等組工作。

第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設辦公廳，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

人；下設各科，科設科長一人（於必要時，得設副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若干人，分掌總

務、文書、人事、出納、檔案、收發等事務；並設會計室，室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之處、室、組、科，於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議增加減少或合併之。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必要時，院長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副院長、秘書長、庭長、處長、辦公廳及辯護室主任參加，並得指定專人列席。

各工作機構工作會議，均定期舉行之。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呈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設立分院或分庭，並得呈請變更或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之組織，除本條例之規定外，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之。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依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爲全國人民最高檢察機關，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之嚴格遵守法律，負最高的檢察責任。全國各級檢察署均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機關干涉，祇服從最高人民檢察署之指揮。

第三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受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之直轄，直接行使並領導下級檢察署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察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是否嚴格遵守人民政協共同綱領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針與法律、法令。
- 二、對各級司法機關之違法判決提起抗議。
- 三、對刑事案件實行偵查，提起公訴。

四、檢察全國司法與公安機關犯人改造所及監所之違法措施。

五、對於全國社會與勞動人民利益有關之民事案件及一切行政訴訟，均得代表國家公益參與之。

六、處理人民不服下級檢察署不起訴處分之聲請覆議案件。

前項各款之職權，在下級檢察署尚未設立的地區，得暫委託各該地公安機關執行；但其執行，須直接受最高人民檢察署的領導。

第四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設檢察長一人，副檢察長二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

前項副檢察長及委員之人數，得由最高人民檢察署檢察長呈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增減之。

第五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檢察長主持全署事宜。副檢察長協助檢察長執行職務。

第六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設秘書長一人，協助檢察長、副檢察長處理事務，聯系各處工作，督促本署決議事項之執行，並領導辦公廳工作。

第七條 最高人民檢察委員會會議，以檢察長、副檢察長、秘書長與委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爲主席。如檢察委員會會議意見不一致時，取決於檢察長。

第八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委員會議，議決有關檢察之政策、方針、重大案件及其它重要事項，並總結經驗。

第九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辦公廳設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下設各科，分掌文書、會計、出納、庶務、統計、檔案、人事等事務，有必要時，並得於辦公廳內或另設統計資料、或資料研究等室。

第十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暫設下列三處：

第一處職掌：

1. 關於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違反人民政協共同綱領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針與法律、法令、決議等檢察事項。

2. 關於全國國民違反法律、法令等檢察事項。

3. 關於違法判決之抗議事項。

4. 關於各級檢察署的督導與考核事項。

5. 關於不服不起訴處分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二處職掌：

1. 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檢舉與公訴事項。

2. 關於檢察各犯人改造所及監所之措施是否合法事項。

第三處職掌：

1. 關於全國社會與勞動人民利益有關之民事案件參與事項。

2. 關於全國社會與勞動人民利益有關之一切行政訴訟參與事項。

廳、處、室、科分別設主任、處長、科長各一人，必要時均得設副職。

第一、二、三處各設祕書若干人，檢察員若干人，如有必要，均得分設各科。

第十一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行使檢察權時，如認為祇應予行政處分者，移送人民監察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為有效達成其所負任務，得向各機關調閱有關於法律、法令、決議等類之文書，並得參加最高人民法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司法部、公安部之委員會及部務會議。

第十三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由檢察長召集之，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

第十四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署務會議及各工作機構工作會議，均定期舉行之。

第十五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之，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指導內務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員會和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其職權如左：

- 一、關於主管業務方針政策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政務院決定的有關主管業務方針政策的具體執行計劃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政務院決定的有關主管業務方針政策之解釋事項；
- 四、關於所屬各部、會工作之審查，聽取報告，並頒發決議、命令和檢查其執行的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部、會之相互關係和內部組織的聯繫、統一事項；
- 六、關於本委員會及所屬各部、會經費預算之編訂、審核事項；
- 七、對於所屬各部、會送呈政務院有關原則性政策性的行文，作事先之審核。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至四人，委員若干人；主任主持會務，副主任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秘書長承主任之命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副秘書長協助之。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委員得分組從事所屬各部、會工作之研究，並得組織臨時小組，研究專門問題。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置左列各工作機構，其名稱與職掌如左：

一、辦公廳，置秘書五人，分掌工作檢查、會議組織、交際聯絡、新聞報導及機要等事項。

並設左列兩處，一室，分掌各主管事項：

(一) 秘書處，掌管關於公文之收發、保管、撰擬、繕校及印信等事項；

(二) 總務處，掌管庶務、會計及工作人員福利等事項；

(三) 預算室，掌管本委員會及所屬各部、會經常、臨時事業各費預算之編訂、審核事項。

二、參事室，掌管關於政策、法令、規章之研究、草擬、審查、編譯及視察工作等事項。

三、人事處，掌管關於本委員會及所屬各部、會工作人員之登記、審查、考核及學習事項。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之廳、室設主任、副主任、處設處長、副處長，並設參事、祕書、科長、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視工作之需要，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之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召集之。必要時，主任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委務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主任召集之，副主任、祕書長、副祕書長、所屬各部會部長、副部長、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參加；並得指定專人列席。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導財政部、貿易部、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墾部、水利部、勞動部、人民銀行和海關總署的工作；其職權如左：

- 一、關於主管業務政策、方針之擬定；
- 二、關於政務院決定有關主管業務政策、方針之解釋；
- 三、對所屬各部、行、署和下級機關工作之指導、審核和檢查；
- 四、對所屬各部、行、署送呈政務院有關原則性政策性的行文，作事先之審核；
- 五、對所屬各部、行、署和下級機關，得就主管業務，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 六、聯繫、協調所屬各機關及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的財政經濟工作；

七、本委員會及所屬各部、行、署預算、決算之編訂審核。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財政經濟計劃之擬訂、審核及監督執行事項；

二、生產技術之提高及推廣事項；

三、物資分配之統籌計劃及監督執行事項；

四、有關財政經濟統計事項；

五、有關私營企業之政策、方針事項；

六、有關外資企業管理之政策、方針事項；

七、合作事業管理之政策、方針事項；

八、財政經濟之人事管理事項；

九、有關財政經濟之資料搜集及編譯事項。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委員若干人；主任主持

會務，副主任協助之。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秘書長承主任之

命，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副秘書長協助之。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設左列各廳、局、室：

- 一、辦公廳；
- 二、中央財政經濟計劃局；
- 三、中央技術管理局；
- 四、中央物資分配局；
- 五、中央財政經濟統計局；
- 六、中央私營企業局；
- 七、中央外資企業局；
- 八、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
- 九、中央財政經濟人事局；
- 十、編譯室。

第七條 辦公廳之職掌如左：

- 一、公文之收發、保管、撰擬、繕校及印信之典守；

二、庶務、會計、出納事項；

三、工作人員之福利及學習事項；

四、聯繫各局室之工作；

五、其他不屬於各局室之事務。

第八條 中央財政經濟計劃局之職掌如左：

一、財政經濟計劃之擬訂、審核及監督執行事項；

二、委員會及所屬各部、行、署經常、臨時及事業各費，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三、有關財政經濟計劃臨時問題之處理事項；

四、特殊財政經濟問題之臨時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財政經濟計劃之事項。

第九條 中央技術管理局之職掌如左：

一、生產技術之提高、推廣事項；

二、生產技術標準之釐訂事項；

三、生產技術發明及改進之審定、獎勵事項；

四、生產技術問題之研究、解決事項。

第十條 中央物資分配局之職掌如左：

一、重要生產器材之統籌、分配、計劃事項；

二、消費定額之擬定事項；

三、器材之節用事項；

四、分配計劃執行之監督與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財政經濟統計局之職掌如左：

一、建立財政經濟統計制度；

二、供給有關財政經濟計劃之各種統計；

三、定期統計各財政經濟部門之工作進度。

第十二條 中央私營企業局之職掌如左：

一、擬訂及審核管理私營企業及公私合營企業之各項法令、辦法，並監督其執行；

二、擬訂有關私營企業及公私合營企業之輔導辦法，並監督其執行；

三、有關私營企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其他有關私營企業之處理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外資企業局之職掌如左：

- 一、擬訂及審核管理外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之各項法令、辦法，並監督其執行；
- 二、擬訂有關外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之輔導辦法，並監督其執行；
- 三、有關外資企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 四、其他有關外資企業之處理事項。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之職掌如左：

- 一、擬訂及審核合作事業之各項計劃、法令、辦法，並監督其執行；
- 二、各地合作事業之指導、整理及發展事項；
- 三、各地合作事業之登記及檢查事項；
- 四、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之處理事項。

第十五條 中央財政經濟人事局之職掌如左：

- 一、全國財政經濟及生產技術人員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本委員會及所屬各部、行、署之人事登記、考核、分配及調整事項；

- 三、各大行政區，各省市財政經濟機構之人事登記、考核、分配及調整事項；
- 四、全國財政經濟及生產事業所需幹部之計劃及培養事項；
- 五、工作人員之學習及福利事項。

第十六條 編譯室之職掌如左：

- 一、國內外財政經濟動態及經濟建設經驗之研究、介紹事項；
- 二、財政經濟資料之搜集及交流事項；
- 三、財政經濟刊物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 四、財政經濟系統的編譯工作之聯繫及指導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辦公廳設主任，副主任；局設局長，副局長；室設主任，副主任；廳、局、室下得設處、科；處設處長，科設科長，均得設副職；各處、科設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本委員會設參事、秘書，並得聘請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

第二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召集之；副主任、秘書長、副秘書長；所屬各部、行、署的首長、副首長及本委員會廳、局、室主管人員及其副職參加；並得指定專人列席；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

各廳、局、室應定期舉行工作會議。

第二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財政經濟計劃局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財政經濟計劃局遵照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命令決議和指示，執行左列各項任務：

- 一、擬定統一的全國經濟建設計劃草案、全國重要物資分配計劃草案及其實現的方法和程序。
- 二、對各部門和各地區所擬訂的財政經濟計劃及所提出的有關國家財政經濟發展問題，提出建議。
- 三、對各部門各地區執行財政經濟計劃的情況，提出建議。
- 四、對國家預算草案提出建議，並審核、彙編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所指導各部門經常、臨

時、事業各費和預算、決算。

五、審查人民經濟中的價格構成的問題，並提出關於調整主要的工業品、工業原料出口物資和糧食價格的建議。

六、指導人民經濟的計劃及統計工作，對各部門各地區的計劃和統計機構實行業務上及技術上的領導。

七、通過調查研究機關和財經機關，組織對國內資源及生產力的調查研究。

八、處理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交辦的特殊財政經濟問題。

第三條 中央財政經濟計劃局設局長一人，主持全局事宜；設副局長若干人，協同局長執行職務。

局長副局長均由政務院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條 中央財政經濟計劃局，設左列各機構，分掌左列事宜：

一、綜合計劃處——綜合全國財政經濟情況，作為各處作計劃以及擬訂總的計劃的根據，綜合與聯系計劃局各處的工作，聯合其他各處，製出編製人民經濟計劃的格式方法和要點，製訂人民經濟最重要的一般經濟平衡表，審查和綜合工業中的技術經濟定額，審查和

協調各人民經濟重要部門的計劃，編製人民經濟的長期的、一年的和季度的綜合計劃草案，對人民經濟計劃執行情形作出總結，對一般的計劃問題作出結論。

二、基本建設計劃處——編製基本建設長期的、年度的、季度的綜合計劃草案，大修理計劃以及主要人民經濟部門使用生產能力的計劃草案，製定基本建設的事業項目，審查和綜合建設中需要的物力、財力、人力的定額，審查大建設工程草案，並對這些草案作出結論，有系統的檢查計劃執行的進程和作出保證這些計劃完成的措施。

三、勞動工資計劃處——編製長期的、一年的和季度的勞動工資綜合計劃草案；保證最重要的人員經濟部門的勞動力的供給；訓練勞動技術，編製最重要的經濟區域和工業中心的勞動資源平衡表；確定在計劃時期內各人民經濟部門的人員數量和工資基金；研究和處理勞動保險和勞工福利問題；研究人民經濟中的工資的標準和形態；作出自己的改善工資和工資率條件的建議，對各部門在勞動和工資方面的建設作出結論；編製總結報告，定出完成計劃的措施，製訂計劃勞動和工資的格式和方法。

四、價格成本計劃處——編製國營企業和合作企業工業品未來一年的和季度的成本計劃草案，確定各工業部門在各產品上的生產消耗額，研究價格構成問題，對最主要的工業品工

業原料外銷物資和糧食的價格和成本作出建議，審查人民經濟中的積累計劃，對價格、成本、運輸費等問題作出自己的結論，研究市場商業狀況，對調整主要商品的價格問題作出建議，製訂各工業部門計劃價格和成本的格式和方法。

五、財政金融計劃處——編製資助人民經濟的長期的、一年的和季度的財政和貨幣流通計劃草案，對財政部和人民銀行所製成的國家預算和貨幣流通草案提出建議，與財政部和人民銀行一道定出使財政正規化的措施。提出對財政計劃執行的建議研究各個人民經濟部門對資金的需要，對各地財政金融制度的遵守、稅收政策和國家資金的節約等問題提出建議，製訂對財政金融計劃的格式和方法，並審核、彙編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所指導各部門經常、臨時、事業各費和預算、決算。

六、貿易計劃處——編製發展貿易和採購最重要的農業原料的長期的、一年的和季度的計劃草案、編製各區域間主要物資調劑計劃草案，製訂發展城鄉物資交流的建議，研究國內價格構成的問題，研究個別商品的供求情況，對調整最重要的工業品、糧食和擴大其生產改善其質量的問題提出建議，編製貨物進出口的綜合計劃，對國外貿易問題作出結論，有系統地檢查貿易和採購計劃的執行的進程，編製綜合總結報告，定出完成計劃的措

施。製訂有關發展貿易和採購計劃的格式和方法。

七、重工業計劃處——編製發展各重工業部門的未來的、一年的和季度的計劃草案、通過物資的收支對照表審查計劃草案，對各部門的建議作出結論，製訂各作計劃的部門的技術經濟定額，審查企業專業化的問題，對重工業中採用新技術的問題，提出建議，研究發展重工業的原料基礎，有系統地監督對生產能力的利用，檢查計劃執行的進程，並編製總結報告、定出實現這些計劃的措施，製訂有關發展重工業計劃的格式和方法。

八、燃料電力工業計劃處——編製發展燃料電力工業的未來的、一年的和季度的計劃草案，通過燃料和電力的物資平衡表審查計劃，製訂燃料電力工業的技術經濟定額，對各部的建議作出結論，研究發展燃料採掘工業的地理及開採技術條件，對採用新技術提出建議，有系統地監督對生產能力的利用，檢查計劃執行的進程，編製總結報告、定出保證完成計劃的措施。製訂有關發展燃料電力工業計劃的格式和方法。

九、輕工業計劃處——編製輕工業和紡織工業食品工業的未來的、一年的和季度的計劃草案，通過物資對照表審查計劃草案，對各部門的建議作出結論，製訂各作計劃部門的技術經濟定額，審查企業專業化的商標，研究發展紡織工業食品工業和輕工業的原料基地，

作出有關產品種類和質量的建議，有系統地監督生產能力的利用和新技術的採用，檢查計劃執行的進程，編製總結報告，定出完成這些計劃的措施。製訂有關發展輕工業計劃的格式和方法。

十、地方工業計劃處——編製發展地方工業和合作企業的未來的、一年的和季度的計劃草案，對利用原料材料的新源泉作出建議，檢查產品的質量和種類，對製造新的製成品作出建議，有系統地檢查計劃執行的進程，並編製總結報告，定出保證完成這些計劃的措施，審查地方機關關於發展地方工業和合作企業的材料和建議，並提出結論。製訂有關發展地方工業和合作企業的計劃的格式和方法。

十一、軍用品計劃處——編製未來的、一年的和季度的全國軍用品生產和供應計劃草案，通過物資收支對照表審查計劃草案，對各部門的計劃作出建議，檢查各生產及貿易部門對軍用品供應的結合程度，檢查計劃執行的進程，並作出總結，定出保證完成計劃的措施，製訂有關軍用品計劃的格式和方法。

十二、農業計劃處——編製發展全國農業林墾的未來的、一年的和季度的計劃草案，規劃農作物的分佈，規定重要作物的收穫額和總產量，製訂進一步提高收穫和發展畜牧業及農

村副業的建議，提出對已有林區的保護與採伐的建議，規劃經濟林區及防風防水林帶的公佈並檢查其工作進程，計劃全國大規模的荒地的開墾及移民，研究勞力的動員和組織移民問題、農村中的土地關係以及農產品與農用品的交換問題，並對這些問題做出必要的建議。對各部門的建議做出結論。有系統地檢查農業林業計劃執行的進程，並提出總結報告，定出保證完成這些任務的必要措施。製訂有關發展農業林業計劃的格式和方法。

十二、水利計劃處——編製未來的、一年的和季度的計劃草案，定出與水災作鬥爭的措施，計劃對基本水利工程之研究，作出在水利事業中採用新技術的建議，對各部的建議作出結論，審查各地區水利、灌溉的草案，並對這些草案作出結論，有系統地檢查水利工程計劃執行的進程，並編製總結報告，製訂有關計劃水利工程問題的格式和方法。

十四、鐵道計劃處——編製鐵道運輸的未來的、一年的和季度的計劃草案，審核運費率，製訂構成運輸上的技術經濟定額，提出對新技術採用的建議，保證對合理地利用運輸車輛的監督定出縮減和消除不合理的往返長途運輸的現象，有系統地檢查運輸計劃執行的進程，並編製總結報告，定出保證完成這些計劃的必要措施。製訂發展運輸計劃的格式和方法。

十五、交通計劃處——編製發展水運、公路運輸、民用航空和郵電的未來的、一年的和季度的計劃草案，製訂技術經濟定額，提出對新技術的採用的建議，對各部的建議作出結論，審查水運和公路運輸、民用航空的運費率以及郵電通信費率，有系統地檢查水運、公路運輸、民用航空及郵電計劃執行的進程，並編製總結報告。製訂發展水運、公路運輸、民用航空及郵電計劃的格式和方法。

十六、市政經濟計劃處——編製住宅和市政建設的計劃草案，擬具整頓市容和改善城市衛生條件的建議，對城市計劃和修建草案加以審查並作出結論，審核各重要城市公用事業收費標準，注視新工業中心的正確修建，有系統地檢查住宅和市政建設計劃執行的進程，與各市政府一道定出採用新式建築材料和提高城市建築工程機械化水平的措施，製訂發展市政經濟計劃的格式和方法。

十七、天然財富處——編製調查工作的未來的和一年的計劃草案，製訂全面研究國家天然財富的綜合計劃，保證人民經濟計劃中發展工業和準備原料基地的聯系，向政府提出對於全國和其個別地區的研究狀況的報告，對有關研究國家天然生產力的部門的建議作出結論，有系統的監督調查工作計劃執行的進程，製訂有關計劃天然財富的研究的格式和方法。

法。

十八、物資分配計劃處——編製全國物資分配計劃及平衡表草案，彙編生產材料定額，並監督各企業執行，預計並登記全國公營機構之物資器材數量，調查全國主要物資器材之生產存儲及流通情形，並提出節省使用物資器材的措施，審核各部門各地區之要求並提出建議，檢查各部門對分配計劃執行情形並作出總結。製訂有關物資分配計劃的格式和方
法。

十九、統計總處——建立統計制度，蒐集並編製有關人民經濟計劃之各種統計，並定期統計各部門各地區之工作進度。

二十、科學技術鑑定委員會——審查國家各種巨大的國民經濟建設及建築的草案，向政府建議改善個別生產的技術過程問題，使用最新的製造材料的方法，提高勞動的機械化程度，改良農業生產技術，及增加運送能力，估計最重要建築的建築工作的價值、順序及工作組織，採取建築中節約的辦法。

二十一、秘書處——辦理人事、文書、檔案、財務、事務、交際及不屬於其他各處等事宜，並經常監督對局長副局長命令和指示的執行情形，檢查局內的制度及人員的工作組織。

第五條 中央財政經濟計劃局各處設處長一人，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各處、會下設組，組設組長一人。

各處、會、組均得設副職並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六條 中央財政經濟計劃局設參事、秘書各若干人，並得因工作需要，酌設專門委員、專員、工程師、技師各若干人。

第七條 中央財政經濟計劃局對各部門各地區的計劃和統計機構，在業務及技術上，作垂直的領導。

第八條 中央財政經濟計劃局的內部機構，於必要時，得呈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九條 中央財政經濟計劃局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但遇有必要，得由局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指導文化部、教育部、衛生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及出版總署的工作，其職權如左：

- 一、關於主管業務方針政策之擬定；
- 二、關於政務院決定有關主管業務方針政策的具體執行計劃之訂定；
- 三、關於政務院決定有關主管業務方針政策之解釋；
- 四、對所屬各部、院、署和其他下級機構，得就主管業務頒發決議和命令，聽取報告，並審查其執行；
- 五、對所屬各部、院、署工作之指導、審核和檢查；
- 六、對所屬各部、院、署送呈政務院有關原則性政策性的行文，作事先之審核；

七、聯繫、統一並指導所屬各部、院、署及其他機關的相互關係，內部組織，人事管理和一般工作；

八、關於本委員會及所屬各部、院、署經常、臨時事業各費預算、決算之編訂和審核。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至四人，委員若干人；主任主持會務，副主任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秘書長在主任領導下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聯繫各部門工作，並督促決議事項之執行，副秘書長協助之。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設置各工作機構，其名稱與職掌如左：

一、辦公廳：

(一) 秘書處 掌管文書、印信、檔案等事項；

(二) 總務處 掌管會計、出納、庶務等事項；

(三) 預算室 掌管本委員會及所屬各部、院、署經常、臨時事業各費預算、決算之編訂、審核事項。

二、計劃委員會：

- (一) 審核本委員會所屬各部、院、署之工作計劃，並檢查其執行；
- (二) 考察、調查、統計、研究全國的文化教育工作狀況，必要時協同有關機關進行之；

(三) 草擬本委員會交辦的各項計劃。

三、人事處：

- (一) 調查、登記、考核全國文化教育工作人員；
- (二) 協同有關機關，調整全國文教機構的重要人事；
- (三) 研究、計劃、指導全國文教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事項；
- (四) 研究全國文化教育機構的人事制度；
- (五) 辦理本委員會，並指導所屬各部門工作人員的學習及福利事項。

第六條

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計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秘書若干人；處設處長，副處長，秘書；廳、會下得設處、室、組，處下設科，室設主任，組設組長，科設科長，均得設副職，組、科設組員、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根據需要，得設專門性質的委員會，並得召集專門性質的會議。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得設顧問、參事、專門委員。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三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召集，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委務會議定期舉行，由主任召集；副主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各部部长、副部长，院長、副院長，署長、副署長參加，並得指定專人列席。各工作機構工作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均定期舉行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十九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其任務如下：

1. 監察全國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國家政策、法律、法令或損害人民及國家之利益，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

2. 指導全國各級監察機關之監察工作，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3. 接受及處理人民和人民團體對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的控告。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至三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主任主持會務，副主任協助之。

前項副主任及委員之人數，於必要時，得呈經政務院轉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增、減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主任之命，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副秘書長協助之。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會議議決有關監察之政策、方針、重大案件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總結經驗。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設下列工作機構，分別掌管監察及通常行政事務：

一、第一廳：掌管關於財政、銀行、海關、合作、貿易、農業、林墾、水利各機關及其企業部門的監察，糾舉及對該各機關或人員控告的處理之事項；

二、第二廳：掌管關於各種工業、鐵道、郵電、交通、勞動、各機關及其企業部門的監察、糾舉及對該各機關或人員的控告的處理之事項；

三、第三廳：掌管關於內務、公安、司法、法制、民族事務、華僑事務、文化、教育、衛生、科學、出版、新聞及不屬於第一、第二廳之其他一切機關及其企業部門的監察，糾舉及對該各機關或人員控告的處理之事項；

四、辦公廳：掌管工作檢查、會議組織及其他第一、二、三廳之通常行政事項。下設二處：

第一處下設秘書、人事、總務三科，分掌各該主管事項。

第二處下設研究和編譯資料二室，分掌各該主管事項。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第一、二、三廳設廳長一人，高級監察專員，中級監察專員，助理監察專員各若干人，必要時得分設專員辦公室。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專員辦公室設主任一人，處設處長一人，科設科長一人，研究室、編譯資料室，各設主任一人，各廳、處、室於必要時，均得設副職。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顧問及參事。

第一、二、三廳及辦公廳設秘書、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得在中央直屬各機關、各國營企業部門、人民團體及新聞機關設置監察通訊員若干人，分別受第一、二、三廳之領導。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之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得派監察人員參加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直屬各部門之專業會議，並請各該部門負責供給各種材料。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向有關機關或國營企業部門進行調查或檢查時，各該機關部門應即提供必要材料，並須派員協助，不得拒絕或推諉。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或檢查需各級檢察審判或公安機關協助時，得請各該有關機關儘速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處理事件，得分別使用檢舉糾正懲處建議或表揚等方法。

對於中央各機關及國營企業部門或其高級工作人員之監察案件，應分別呈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或政務院核定處理之。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行使監察權時，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前項移送案件，在刑事程序未終結前，得停止該案之處理，如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者，人民監察委員會仍得分別予以處理。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召集之，副主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參加，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委務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主任召集之，副主任、秘書長、副秘書長、辦公廳主任、各廳廳長、副廳長參加，並得指定專人列席。

各工作機構工作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均定期舉行之。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工作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受政務院的領導和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的指導，主持國家內務行政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三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設左列各機構：

- 一、辦公廳；
- 二、幹部司；
- 三、民政司；
- 四、社會司；
- 五、地政司；

六、優撫司。

第五條 辦公廳主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部令的公佈事項；
- 二、關於本部施政方針及施政計劃的編訂事項；
- 三、關於決議的執行事項；
- 四、關於聯系各司工作事項；
- 五、關於機要電訊事項；
- 六、關於調查研究事項；
- 七、關於工作報告及書報的編譯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常、臨時、事業各費的預算決算之編訂、審核事項；
- 九、關於印信的典守事項；
- 十、關於文件的收發、繕校事項；
- 十一、關於圖書、資料、檔案的整編和保管事項；
- 十二、關於會議的準備和記錄事項；

十三、關於對外報導事項；

十四、關於本部的會計、庶務、警衛、生產等事項；

十五、關於通訊傳達事項；

十六、關於實際聯絡和招待事項；

十七、關於本部工作人員的任免或提請任免事項；

十八、關於本部工作人員的生活指導及學習、教育事項；

十九、關於本部工作人員的福利事項；

二十、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六條 幹部司主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務院規定應由本部辦理的地方行政人員任免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人員的銓敘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人員的登記、統計和瞭解事項；

四、關於承辦地方行政人員的調動、調整事項；

五、關於地方行政人員福利的規劃事項；

六、關於地方行政人員的教育、訓練的規劃事項；
七、其他有關幹部工作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主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人民政權建立的指導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機關的組織、編制、增置、裁併的規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域的劃分、調整、勘測事項；
- 四、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名稱及治所的釐定事項；
- 五、關於各級行政區域資料的調查、蒐集、保管及圖誌的編印事項；
- 六、關於疆界的測量勘查事項；
- 七、關於水陸地圖的審查事項；
- 八、關於戶籍、人口、調查、登記材料的統計事項；
- 九、關於國籍的取得和喪失事項；
- 十、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八條 社會司主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二、關於游民的改造事項；
 - 三、關於社會團體的登記事項；
 - 四、關於宗教團體登記事項；
 - 五、關於禮俗的改進事項；
 - 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 七、關於婚姻登記事項；
 - 八、關於公葬公墓事項；
 - 九、關於人民褒揚、獎勵事項；
 - 十、關於移民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社會政策的推行事項。
- 第九條** 地政司主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村土地改革事項；

- 二、關於土地的清丈、登記和土地證的發給事項；
- 三、關於城市房產、地產政策的擬訂事項；
- 四、關於城市營建的計劃考核事項；
- 五、關於公共房地產的保護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第十條 優撫司主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烈屬、軍屬、工屬的優待撫卹事項；
- 二、關於殘廢革命軍人的優待、撫卹、管理、教育事項；
- 三、關於退伍革命軍人和退休工作人員的處理事項；
- 四、關於烈士的褒揚、追悼、紀念事項；
- 五、關於烈士傳記的編撰及其遺事、遺物的搜集、保管事項；
- 六、關於烈士祠堂、公墓和其他紀念物的興建、管理、保護事項；
- 七、關於優待革命軍人事項；
- 八、其他有關優撫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辦公廳和各司得分設處、室、科辦事。

廳設主任、司設司長、室設主任、處設處長、科設科長，均得設副職。並分別設秘書、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視工作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設顧問、參事、專門委員、技師、觀察等職。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的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實行會議制度，除由部長定期召集部務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外，辦公廳和各司、處、室、科亦應定期分別召集各項工作會議。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掌理國家外交政策，外交事務，國家對外交涉及關於在外華僑在華外僑等涉外事項。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三人，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在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領導之下，承政務院總理之命，執行下列職權：

- 一、總攬一切外交事務，並主持本外部務；
- 二、協助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及政務院總理決定外交政策；
- 三、辦理對外交涉、條約談判、國際協商與會議事項；
- 四、簽發各種外交文書；

五、呈請政務院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免駐外國的大使公使及全權代表；呈請政務院任免駐外國使領館的主要外交官員；

六、領導駐外使節及各使領館的工作，並隨時頒發各項訓令；

七、頒發外國派駐本國領事官的同意狀。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長協助部長執行職務；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部長依次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設左列各機構：

一、辦公廳；

二、蘇聯東歐司；

三、亞洲司；

四、西歐非洲司；

五、美洲澳洲司；

六、國際司；

七、情報司；

八、條約委員會；

九、外交政策委員會。

第七條 辦公廳設五處，其名稱與職掌如左：

一、秘書處：

- (一) 關於文件的收發、分配、撰擬、編譯、繕印和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法令的轉遞和部令的公佈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和校對事項；
- (四) 關於護照和貨單簽證事項；
- (五) 關於編管檔案和保管約章事項；
- (六) 關於本部部務會議或特定會議的準備和記錄事項；
- (七) 關於工作報告、法規、公報及其他行政資料的編纂和刊行事項；
- (八) 關於圖書、刊物、報紙的管理和閱覽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各項出版物品的印刷事項；
- (十) 關於督促決議之執行事項；

(十一) 關於聯繫各工作機構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事項。

二、交際處：

(一) 本國駐外和外國駐華各使節遞呈國書事項；

(二) 各國使節和外賓覲見、宴會、遊覽、接待等事項；

(三) 國際慶弔和贈答國禮及紀念品事項；

(四) 外國駐華使節各種優待和協助事項；

(五) 關於各種國際會議和典禮的襄助事項；

(六) 關於駐華領事到任離任和證書事項；

(七) 關於本國勳章的頒贈和外國勳章的收受事項；

(八) 其他有關事項。

三、機要處：

(一) 關於機要文電的收發、譯譯、分送和保管事項；

(二) 關於密碼電本的編印、分發、檢查和保管事項；

(三) 關於外交遞信員的派遣和管理事項。
四、人事處：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和駐外使館工作人員的任免、升降、遷調、考績和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工作人員的學習和訓練事項；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工作人員的生活待遇標準和幹部保健事項；

(四) 其他有關事項。

五、總務處：

(一) 本部經常、臨時等項經費的預算、決算、會計、出納、保管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與駐外使領館公產公物的掌理和登記事項；

(三) 應用物品的採購、分發、保管及其他庶務事項；

(四) 本部建築、修繕、消防、交通和衛生醫療事項；

(五) 警衛及勤雜人員的管理教育事項；

(六) 關於本部日常事務、生活管理和文化娛樂事項；

(七) 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各司之職掌如左：

一、蘇聯東歐司：

(一) 關於蘇聯事項；

(二) 關於捷克、波蘭、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南斯拉夫和阿爾巴尼亞事項。

二、亞洲司：

(一) 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日本和朝鮮事項；

(二) 關於菲律賓、緬甸、越南、泰國、馬來亞、印尼等事項；

(三)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錫蘭、伊朗、阿富汗和伊拉克等近東中東的亞洲國家事

項。

三、西歐非洲司：

(一) 關於英國、埃及和南非聯邦事項；

(二) 關於法國、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土耳其、希臘和非洲各殖

民地國家事項；

(三) 關於德國、奧國、荷蘭、盧森堡、挪威、丹麥、芬蘭、瑞典事項。

四、美洲澳洲司：

(一) 關於美國、加拿大和紐芬蘭事項；

(二) 關於中南美洲各國事項；

(三) 關於澳洲和新西蘭事項。

五、國際司：

(一) 關於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二) 關於國際各種協約公約事項；

(三) 關於國際各種會議事項。

六、情報司：

(一) 關於外交情報的搜集、登記、審閱、分析、研究、處理和保管事項；

(二) 關於情報工作的指導事項；

(三) 關於與其他機關的情報聯絡和交換事項；

(四) 關於本部對外宣傳書刊的撰譯、繕印、保管和分發事項；

(五)關於外國新聞記者的聯絡和對外新聞的發佈事項。

第九條 條約委員會，由部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部長或副部長爲主任委員，掌理左列事

項：

一、關於條約的締結、修訂和廢止事項；

二、關於條約的研究、解釋事項；

三、關於國際財政、經濟、通商、貿易等研究事項。

第十條 外交政策委員會，由部長、副部長、辦公廳主任、各司司長和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以

部長爲主任委員，掌理左列事項：

一、研究我國和其他主要國家的外交政策；

二、研究及分析國際專門問題；

三、辦理部長交議事項；

四、準備有關外交政策的資料並寄發駐外使領人員。

第十一條 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司設司長一人；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秘書一

人。廳、司、會視工作之需要，得設處或科，處設處長、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若干人。以上各單位均得設副職。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視工作的需要，得設置其他各種委員會，並得聘任顧問和專門委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在國外設置使領館，在國內重要地區設置外交特派員公署，並得在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置外事處或外事室，執行各該地區有關外交的工作。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各工作機構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定期舉行部務會議，由部長召集之，各會、廳、司、處、科亦定期召開各項工作會議，由各該主管人員召集之。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情報總署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情報總署，直隸政務院，受總理之領導，主管國內國外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的調查研究事宜；凡與外交事務有關事宜，受外交部之指導。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情報總署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至二人，署長主持事務，副署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情報總署設置各工作機構，其名稱與職掌如左：

- 一、辦公廳處理日常事務，聯繫各部門工作，並督促決議事項之執行；下設秘書、總務、聯絡等處，辦理人事、文書、聯絡、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機構之事宜；
- 二、國內調查研究局主管國內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項調查研究事宜；下設政治、經濟、社會等科；

三、國外調查研究局主管國外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項調查研究事宜；下設歐美處、轄美洲、西歐等科；亞洲處，轄日、朝、東南亞等科；蘇聯東歐處，轄蘇聯、東歐等科；

四、中外人物研究室主管中外重要人物資料之搜集、研究等事宜；下設國內、國際等科；

五、資料室主管國內外圖書資料之搜集、保管等事宜；下設圖書、資料等科。

第五條 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各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至二人，各室設

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廳、局、室視工作需要均得設秘書若干人；處設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至二人，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情報總署視業務需要得設顧問、專員及研究員若干人，協助辦理各種專門

問題之調查研究事宜。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情報總署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情報總署定期舉行署務會議及各機構工作會議。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情報總署辦事細則由本署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公安保衛事宜；其任務為：建立革命秩序，保衛國家治安，保衛國家建設，保衛全體人民的利益，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國家公安政策及工作方針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公安法規、命令之草擬、審查、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公安制度之研究、建立事項；
- 四、關於國家各級公安機構之設置與指導事項；
- 五、關於國內與國際特務、間諜、盜匪及一切危害人民共和國的反革命分子之偵緝、訊問、

檢舉等工作之組織與指導事項；

六、關於國內一切反動派的黨派、社團、幫會、道門等組織活動之調查研究、登記、取締等工作之組織與領導事項；

七、關於機關、學校、工廠、礦山、交通、貿易及其他企業部門的保衛工作之組織與領導事項；

八、關於依據政策、法令、命令對海關、交通、郵、電等必要檢查工作之組織與領導事項；

九、關於邊防警衛工作之組織與領導事項；

十、關於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中保衛工作之組織與領導事項；

十一、關於人民公安部隊、人民警察之編制、訓練、調遣指揮事項；

十二、關於公安幹部人員之甄選、訓練、調配、考核、獎懲事項；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三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設置各種工作機構，其名稱與職掌如左：

一、辦公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局業務之推進事項；

- (一) 關於各工作部門之聯繫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機要工作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業務的研究及出版刊物的編輯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之編訂事項；
 - (六) 關於日常事務之處理事項；
 - (七) 關於印信典守及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局的工作事項。
- 二、第一局 掌管調查、研究、及機關保衛工作之組織與指導事項。
 - 三、第二局 掌管財政、經濟系統保衛工作之組織與指導事項。
 - 四、第三局 掌管國家治安行政工作之組織與指導事項。
 - 五、第四局 掌管國防線上警衛工作之組織與指導事項。
 - 六、第五局 掌管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中保衛工作之研究、指導及全國人民公安部隊之編制、訓練、調遣事項。

七、第六局 掌管公安幹部員警之甄選、調配、考核、獎懲及其提請任免事項。

八、參事室 掌管公安政策、制度之研究、公安法規之草擬及公安建設之研究、建議事項。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爲訓練公安幹部，設中央公安幹部學校，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爲統一管理並指揮所屬公安部隊各師，設人民公安部隊中央總隊，其組織與編制另定之。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爲執行首都特別警衛工作，設政治保衛隊，其組織與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局設局長一人，室設主任一人，各廳、局、室視工作需要得設處或科，並分別設處長、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廳、局、室、處、科均得設副職。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對各級人民政府之公安部門，建立方針、政策與業務之領導關係；各級人民政府之公安部門受各該級人民政府之領導，並受其上級公安部門之領導。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對所屬全國之人民公安部隊，在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下，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視實際需要，在各級人民政府及機關、學校、企業部門、武裝部

隊中，得組織或派遣代表機關，或特派員，在各該單位的首長及上級公安部門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視工作需要，得聘請顧問、專家。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之工作機構，遇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全體工作人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廳、局、室、處及其所屬機構，亦應定期舉行業務會議。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財務行政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三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設左列各機構：

- 一、辦公廳；
- 二、主計司；
- 三、國防財務司；
- 四、行政財務司；
- 五、外事財務司；

- 六、經濟建設財務司；
 - 七、文教社會財務司；
 - 八、會計制度司；
 - 九、公債司；
 - 十、財政監察司；
 - 十一、農業稅司；
 - 十二、稅務總局；
 - 十三、鹽務總局；
 - 十四、糧食管理總局；
 - 十五、人事處；
 - 十六、機要室；
 - 十七、參事室。
- 第五條 辦公廳下分設秘書處、總務處、編譯處、統計處，分別掌管左列事項；
- 一、秘書處；

- (一) 關於部令之發佈事項；
- (二) 關於會議之準備及紀錄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報告之編造事項；
- (五) 關於對外宣傳、報導事項；
- (六)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寫、校對、歸檔事項；
- (七) 關於上級交辦事項；
- (八) 關於督促決議之執行事項；
- (九) 關於聯系各機構工作事項。

二、總務處：

- (一) 關於本部及直屬單位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使用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庶務、生產、衛生、警衛事項；
- (四) 關於交際、聯絡及招待事項；

- (五) 關於勤雜人員之管理、教育事項；
- (六) 不屬於其他各機構之主管之事項。

三、編譯處：

- (一) 關於財政經濟之資料、圖書、蒐集、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書報、刊物、編譯、出版事項；
- (三)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四、統計處：

- (一) 關於各種稅收情況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財務有關之農業人口、土地、產量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財務有關之工商業經營情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財務收支數字之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財務資料之蒐集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主計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 二、關於執行國家預算並監督地方預算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支付命令之簽發及會計事項；
- 四、關於國庫收支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國家及地方預決算法規之擬訂事項；
- 六、關於供給標準及薪資標準之擬議事項；
- 七、關於政府機關編制人數之審議、掌握事項；
- 八、關於主計資料之蒐集、研究及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國防財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防機關、部隊經費預算之審核、撥付事項；
- 二、關於國防建設預算之審核、撥付事項；
- 三、關於公安機關、部隊經費預算之審核、撥付事項；
- 四、關於國防、公安費用支出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國防公安費用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六、關於國防、公安部隊供給標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軍事工業生產之成本核算事項。

第八條 行政財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各行政機關預算之審核及撥付事項；
- 二、關於各項行政費用支出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 三、關於各項行政費用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 四、關於簡化行政機構之擬議事項；
- 五、關於指導各地方機關之經費開支事項；
- 六、關於各行政機關執行供給及薪資標準之檢查事項。

第九條 外事財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交經費預算之審核、撥付事項；
- 二、關於外交特別費用之審核、撥付事項；
- 三、關於國家對外貿易機關經費預算之審核、撥付事項；
- 四、關於國家對外貿易投資之審核、撥付事項；
- 五、關於國家對外貿易資金運用及其收益之審查、監督事項；

- 六、關於外交及對外貿易收支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外交及對外貿易收支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第十條 經濟建設財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預算之審核、撥付事項；
-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預算執行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國家企業投資之審核、撥付事項；
- 四、關於國家企業成本核算、資金運用及其收益之審查、監督事項；
- 五、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費用及企業資金收支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費用及企業資金收支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第十一條 文教社會財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化、教育、社會、衛生事業費預算之審核、撥付事項；
- 二、關於黨派、羣衆團體補助費之支撥事項；
- 三、關於文化、教育、衛生事業各項收益之審查、監督事項；
- 四、關於文化、教育、社會、衛生及黨派、羣衆團體費用收支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文化、教育、社會、衛生及羣衆團體費用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制度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府會計、企業會計各種制度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二、關於各種會計簿冊、表式之統一製定事項；
- 三、關於會計制度之指導執行及檢查事項。

第十三條 公債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債條例及發行計劃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推行公債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 三、關於公債還本付息事項；
- 四、關於公債收支之稽核及編造預決算事項；
- 五、關於公債有關之調查統一事項；
- 六、關於證券買賣之取締及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財政監察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級政府機關執行預算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公營及公私合營企業執行財政計劃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三、關於執行國家及地方預算法令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執行各種專業預算之改進、建議事項；
- 五、關於財政執行上違法行為之檢舉及控訴受理事項；
- 六、關於下級財政監察機關工作之指導事項。

第十五條 農業稅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稅收法令、章則之研究、擬訂事項；
- 二、關於農業稅之資料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農業稅征收計劃之擬議事項；
- 四、關於農業評定產量及征收品種折合之擬議與指導執行事項；
- 五、關於農業稅征收之檢查、督導及總結事項。

第十六條 稅務總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稅收法令之研究、擬訂事項；
- 二、關於稅收稽征手續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既定稅法之具體執行事項；
- 四、關於稅收計劃之擬議及依據既定計劃指導、監督、征收事項；
- 五、關於稅務機關設置之擬議及在規定範圍內所屬幹部之任免、獎懲事項；
- 六、關於稅務會計之管理及票照之印製、頒發事項；
- 七、關於稅務之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鹽務總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業生產計劃及財務計劃之審核、分配事項；
- 二、關於鹽業生產資金之統籌配撥及監督、運用事項；
- 三、關於鹽務法令、章則及稅率之研究、擬訂及指導、監督、稽征並緝私事項；
- 四、關於鹽務機關設置之擬議及規定範圍內所屬幹部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鹽務會計之管理及票照之製訂、頒發事項；
- 六、關於緝私部隊之管理、調遣事項；
- 七、關於產鹽技術、建設工程之指導、考核事項；
- 八、關於鹽務之調查、研究、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糧食管理總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糧管理制度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公糧之接收及入庫事項；
- 三、關於公糧保管及糧庫設置事項；
- 四、關於糧食調運事項；
- 五、關於公糧之支付供給及調劑供給之收購、交換事項；
- 六、關於糧秣加工事項。

第十九條 人事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直屬機關工作人員任免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直屬機關人事管理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直屬機關工作人員考勤及獎懲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財政、稅務、審計、會計人員培養、訓練計劃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 五、關於本部工作人員教育、學習計劃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 六、關於本部工作人員職位及供給工資等級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本部工作人員福利事業之籌劃事項。

第二十條 機要室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密文件之收發、擬辦、繕寫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密電之翻譯事項；
- 三、關於部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參事室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重要法令及計劃之研究、擬議、審核事項；
- 二、關於部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辦公廳設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廳下設四處，每處設二至三科；每處設處長一人，每科設科長一人；

各司設司長一人，下分二至三處；處下各設二至三科；每處設處長一人，每科設科長一人；主計司設總會計一人，直承部長之命，負責核發支付命令；

各局設局長一人，秘書一至二人；局下分三至四處，處下分二至三科，每處設處長一人，每科設科長一人；

人事處設處長一人，處下分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機要室設主任一人，秘書二人；參事室設參事若干人；

各廳、司、局、處、室、科均得設副職；各司、局按工作需要，得設專員；各室、科設科員、辦事員。

第二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得聘請顧問，專家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部長召集之；各廳、司、局、處（司及處）室、工作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各該機構負責人召集之，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指導，與財政部保持密切聯繫，主管全國貨幣金融事宜。

第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掌管幣券印製與發行，調劑貨幣流通；
- 二、動員與集中貨幣資財，辦理長短期放款及投資；
- 三、通過現金管理、劃撥清算，對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的財務經營進行統計與監督；
- 四、管理與經營外匯及貴金屬，辦理國際收支與清算；
- 五、掌管金融行政，監督私營、公私合營及外商金融業，管理金融市場；

六、經理國庫，執行國家預算之出納事宜；

七、辦理國家債券之發行事宜；

八、領導專業銀行及國營保險公司；

九、掌管其他有關金融事項。

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設行長一人，主持全行事宜，副行長若干人，協助行長執行職務，行長、副行長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

第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在大行政區設區行、省設分行、縣設支行、鎮設營業所，並在中央及大行政區直轄市設分行或支行，下設辦事處，分理處，執行各地具體業務，其內部組織機構由總行另定之。

第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得視國民經濟發展情況，分別逐漸建立各種專業銀行及保險公司，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設下列各工作機構：

一、辦公廳 掌管日常行政，各處局間聯誼，文電收發審核，印信檔案及不屬於各處局之一切事宜。

二、計劃處 掌管全行各種計劃的綜合研究編製及有關政策、方針、制度、辦法之審核事宜。

三、會計處 掌管會計制度之制定，審查與監督執行，全行財產之掌管，決算編製及執行國家預算出納等事宜。

四、檢查處 掌管全行執行政策、法令、制度、工作計劃及金融紀律等之檢查事宜。

五、貨幣管理處 掌管現金管理、劃撥清算、存款、匯兌、儲蓄、信託及貴金屬等業務章程、辦法、計劃之擬訂、審查及組織執行，並辦理國家債券之發行事宜。

六、放款管理處 掌管農、工、礦、合作、貿易、交通、文化、衛生及公共事業之長短期放款辦法、計劃之擬訂及組織執行事宜。

七、金融行政管理處 掌管私營與公私合營金融業及金融市場管理辦法之擬訂並組織執行事宜。

八、國外業務處 掌管國際收支清算，國際各種業務協定之草擬與審查，國外機構設廠之審查，外匯基金、牌價之掌握及外匯管理辦法之擬訂，並組織執行等事宜。

九、發行處 掌管有關證券之製、發行、收回、銷燬、保管及全國發行庫之管理等事宜。

丁、營業處 辦理中央一級機關、企業一切業務及辦理中央金庫的總金庫業務等事宜。

十一、人事處 掌管全行幹部之任免、考績及職工培養、教育、薪工與福利事宜。

十二、總務處 掌管庶務、招待及總行勤雜人員管理教育事宜。

十三、印製管理局 掌管貨幣印製及印刷廠造幣廠工作之領導事宜。

第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設主任，各處設處長，局設局長，並得因工作需要增設副職，廳、處、局下設科，科設科長，並得設副職，科下設行員及其他人員若干人。

其內部組織由總行另定之。

第九條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得酌聘顧問、專門委員若干人。

第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區行、省分行、中央及大行政區直轄市的市分行之設置及撤銷應報請政務院核准，以下各級行、處、所之設置及撤銷，由總行決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行務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行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各級行、處、所辦事細則由總行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行政機關，統一掌管全國一切海關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受政務院的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指導，並與貿易部保持密切聯繫，執行貿易部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政策法令所頒佈的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決定。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設署長一人，主持全署事宜。副署長若干人，協助署長執行職務，署長及副署長，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之職權如左：

一、組織與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海關機構及其業務；

二、制定執行政府法令海關任務的計劃方案，單獨或協同有關政府機關頒發關於海關業務的指令、訓令、規章；

三、研究海關政策問題，參與制定有關海關稅則問題的國際條約和協定草案；

四、擬定海關業務法規草案，參與制定海關稅則並決定實施方案；

五、督促全國海關執行國家政策法令，關務訓令及規章，規定各地海關按期向總署報告工作和情況，檢查審核各關工作；

六、審核各海關對於走私及違反關章事件的處理情形，以及關於上述問題對海關所提出的申訴；

七、編造總署及各海關之人員編制，財政預算，並指導各關之會計出納事宜；

八、遴選配備獎懲調遣全國海關工作人員，培養訓練幹部提高其政治與業務水平；

九、編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海關統計，指導全國海關統計工作；

十、依法管理保護一切關產。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設左列各廳處：

一、辦公廳；

- 二、稅則處；
- 三、貨運監管處；
- 四、查私處；
- 五、海務處；
- 六、財務處；
- 七、統計處；
- 八、視察處；
- 九、人事處；
- 十、總務處。

廳設主任副主任、處設處長副處長。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各廳處的職掌如左：

- 一、辦公廳 襄助署長建立總署內外聯繫，準備與組織各種會議，管理文件收發與機要事宜，担任法律諮詢資料編譯，檢查總署首長命令指示的執行，辦理文書之撰擬、繕印、校核及掌管總署印信檔案。

二、稅則處 擬定海關稅則方案及有關海關稅則問題的國際條約和協定草案，指導稅則分類解釋，制定貨物估價方法，監督海關稅則之應用，審核各關驗估徵稅工作，以及對此問題所提出之申訴。

三、貨運監管處 草擬進出口貨物、郵包、旅客行李及經過國境之交通運輸工具等監管章程、訓令、指示、指導各地海關對上述章程則命令的執行，審查關於違反關章不服海關措施所提出之申訴。

四、查私處 督導查私工作，擬定查私條例與訓令指示，管領關警及查私艦艇、武器、統籌私貨標賣及審理關於走私的申訴事宜。

五、海務處 指導海務港務，視察海港設備及其他助航裝置之情況與工作，擬制修建計劃掌管海關船隻，負責船隻之供應及技術事宜。

六、財務處 編造總署及各關人員定額財政計劃及預算決算方案並監督其執行，指導審核總署及各關經費稅款之會計出納，編制財政經濟工作報告。

七、統計處 編製商品目錄，制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海關統計之方法，編輯對外貿易統計概要，計劃與出版刊物。

八、觀察處 審查各地海關執行海關法令、規章、訓令的情形，並幫助其計劃工作，調查研究及審核各地海關工作，並提出改進工作之建議，處理違法失職案件。

九、人事處 統一掌管全國海關幹部人員之鑑定、任免、升降、獎懲、調遣事宜，分別向總署領導方面及各關領導方面提出建議，擬定並實行關於提高海關工作人員政治與業務水平的辦法，指導員工福利事宜，調查統計幹部人員，保管人事檔案。

十、總務處 掌管總署會計出納及海關公用物品的購置供應，管理總署辦公房屋、宿舍、用具及交通工具，建立機關秩序，保養關產及其他庶務事宜。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各處處之設置得請准政務院增減變更之。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設地方海關機構為關、分關、支關，各地海關直隸於海關總署，各分關，支關得依據海關總署之規定，隸屬於地方海關。

第十條 地方海關執行左列職務：

一、關於出入口貨物，關於經過中國國境之外國轉運貨物，國際郵包，關於出入國境之輪船、火車、飛機等交通工具及其服務人員與旅客所帶貨幣和私人物品，關於對出入口貨物有關的碼頭倉庫等法令，執行實際的監管；

二、稽徵關稅及其他法定稅捐收入；

三、查禁走私行為；

四、辦理其他各種海關業務。

第十一條 地方海關機構之設立、遷移或撤銷，由本署會同中央貿易部、財政部及公安部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地海關、分關、支關設置關長、分關長、支關長主持關務，必要時得設副關長、副分關長、副支關長協助之。

第十三條 各地海關正副關長，由本署呈請政務院任免之，正副分關長、支關長由本署任免之，並呈報政務院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各地海關得由各關關長視業務範圍與工作繁簡，呈准本署設置左列各部門：

一、貨運監管科；

二、驗估徵稅科；

三、海港科；

四、查私科；

五、人事科；

六、會計科；

七、總務科。

各關正副科長，由本署任免之，其餘海關工作人員之調配，由各關關長辦理之，並呈報本署審核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重工業所轄範圍內之生產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三至五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設左列各機構：

1. 辦公廳；
2. 計劃司；
3. 會計司；
4. 經理司；
5. 人事司；

6. 檢查室；

7. 翻譯室。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設各工業局，分別掌管各專業企業，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辦公廳下設秘書室、行政處、編審室，分掌左列事項：

1. 秘書室：

(一) 關於本部各項會議之準備及記錄事項；

(二) 關於編制報告及撰擬審核文稿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寫、校對、歸檔及資料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督促決議之執行事項；

(六) 關於機要工作事項；

(七) 關於聯繫各機構工作事項。

2. 行政處：

(一) 關於交際聯絡及招待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非企業單位之財務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之庶務、生產、衛生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機構主管之事項。

3. 編審室：

- (一) 關於編制與審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出版刊物事項；
- (三) 關於法規條例之編輯事項。

第七條 計劃司掌管左列事項：

- 1. 關於製訂所屬重工業之建設計劃事項；
- 2. 關於審定及檢查本部所屬企業之計劃事項；
- 3. 關於審查與製定新設與改建企業之生產設備與勞動力的配備計劃事項；
- 4. 關於有關生產之研究事項；
- 5. 關於處理有關生產技術之發明創造事項；
- 6. 關於有關生產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會計司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審查管制與彙編各企業之預決算事項；
2. 關於資金之掌握運用擬議與監督執行事項；
3. 關於會計制度之撰擬研究事項；
4. 關於成本與經濟核算事項。

第九條 經理司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本部各業之成品銷售事項；
2. 關於本部各業之物資供應事項；
3. 關於廢料清理事項；
4. 關於運輸管理事項；
5. 關於有關經營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條 人事司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幹部任免之擬辦事項；
2. 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3. 關於勞動力之籌措、調劑、組織和動員之擬辦事項；

4. 關於員工之薪資、勞保、福利等制度之擬議與執行事項；

5. 關於員工各種訓練計劃之擬辦事項；

6. 關於安全事項；

7. 關於有關人事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檢查室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檢查工作之組織與執行事項；

2. 關於部長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翻譯室掌管關於中外文之文譯與證譯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辦公廳設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廳下設一處四室，處室下分

科；處設處長一人，每室設主任一人，每科設科長一人。

各司設司長一人；下分處或室，處或室下分科或組；每處設處長一人，室設主任一人，每科

設科長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各司並設秘書二人至二人。

檢查室設主任一人，下設檢查員。

翻譯室設主任一人，下設翻譯員若干人。

各廳、司、室、處、室、科均得設副職，各科設科員辦事員。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得聘請顧問及專家。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視工作之需要得組織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部長召集之。

各廳、司、室（司級室）工作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各該機構負責人召集之，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紡織工業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三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設左列各廳、司：

- 一、辦公廳；
- 二、製造司；
- 三、工務司；
- 四、業務司；
- 五、財務司；

六、私營紡織業管理司；

七、計劃司；

八、人事司。

第五條 辦公廳設秘書、總務兩處其職掌如左：

一、秘書處：

(一) 文電收發、撰擬、繕校及檔案保管等事項；

(二) 會議之準備、記錄、整理等事項；

(三) 機要文件之處理及典守印信事項；

(四) 督促決議之執行事項；

(五) 聯系各機構工作事項。

二、總務處：

(一) 本部經費之出納與登記事項；

(二) 文具、雜物之購置、保管和領發事項；

(三) 清潔、衛生、消防、警衛事項；

- (四) 勤雜人員管理和教育事項；
- (五) 招待及交通工具之管理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第六條 製造司設棉紡織、毛紡織、絲紡織、蔴紡織、人造纖維、複製加工六處，其職掌如左：

一、棉紡織處：

- (一) 原棉與成品標準之制訂事項；
- (二) 花紗布品質之檢定事項；
- (三) 各棉紡織廠之管理、考核事項；
- (四) 各廠技術之改進、督導事項。

二、毛紡織處：

- (一) 羊毛與成品標準之制訂事項；
- (二) 呢絨等品質之檢定事項；
- (三) 各毛紡織廠之管理、考核事項；
- (四) 各廠技術之改進、督導事項。

三、絲紡織處：

- (一) 蠶絲與成品標準之制定事項；
- (二) 綢緞等品質之檢定事項；
- (三) 各絲織廠之管理、考核事項；
- (四) 各廠技術之改進及督導事項。

四、麻紡織處：

- (一) 苧麻、亞麻等原料及製成品標準之制定事項；
- (二) 麻袋、麻紗等品質之檢定事項；
- (三) 各麻紡織廠之管理、考核事項；
- (四) 各廠技術督導及改進事項。

五、人造纖維處：

- (一) 人造纖維原料標準之制訂事項；
- (二) 成品之檢定事項；
- (三) 各廠之管理、考核事項；

(四) 技術之輔助與管理、督導事項。

六、複製加工處：

(一) 使用動力之複製業及印染業之統籌事項；

(二) 成品標準之制訂及檢定事項；

(三) 技術之管理、督導及改進事項。

第七條 工務司設動力、建築、機件供應、機械四處，其職掌如左：

一、動力處：

(一) 動力廠之統籌事項；

(二) 動力廠之管理、考核事項；

(三) 動力廠之改進和督導事項。

二、建築處：

(一) 廠房修建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 倉庫之修建事項；

(三) 其他有關建築事項。

三、機械供應處：

- (一) 機物料之統籌、採購事項；
- (二) 機物料之保管、供應事項；
- (三) 機物料之統籌、分配、調度事項。

四、機械處：

- (一) 紡織機械修配廠之管理事項；
- (二) 紡織機器之統籌事項；
- (三) 紡織機械之設計與改進事項。

第八條 業務司設原料、成品、儲運三處，其職掌如左：

一、原料處：

- (一) 原料之統籌、計劃、調撥事項；
- (二) 檢驗分級、加工之督導事項；
- (三) 國內外原料市場之調查事項；
- (四) 原料價格之核定事項。

二、成品處：

- (一) 成品之統籌、調度事項；
- (二) 成品之檢驗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 (三) 軍用紡織成品之供應事項；
- (四) 成品之運銷、登記、管理事項；
- (五) 複製業原料供應事項；
- (六) 成品外銷之統籌及價格之審定事項。

三、儲運處：

- (一) 原料成品倉儲之計劃、考核與檢查事項；
- (二) 倉庫租賃及保險之審核事項；
- (三) 原料成品之運輸、調節事項；
- (四) 運輸之保險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設財務、會計、審計三處，其職掌如左：

一、財務處：

- (一) 紡織原料購運、資金之籌劃、調度事項；
- (二) 紡織染整事業營運資金之調劑事項；
- (三) 紡織機械器材購買資金之申請、調配事項；
- (四) 對國庫領款及繳解事項；
- (五) 現金、票據及存款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有關外匯之處理事項。

二、會計處：

- (一) 本部及所屬機構預算決算之彙編與審核事項；
- (二) 會計制度之擬訂及簿表書據格式之製訂、頒行事項；
- (三) 本部所屬各機構工務、業務、會計報告之綜合、記載及彙編事項；
- (四) 成本計算事項；
- (五) 賬目之登記及編報事項。

三、審計處：

- (一) 本部及所屬機構賬目單據及報銷之審核事項；

(一) 監購、驗收、監標、訂約之審核事項；

(二) 原料成品之盤存、審查事項；

(三) 其他有關審核、監察事項。

第十條 私營紡織業管理司設行政、輔導二處，其職掌如左：

一、行政處：

(一) 私營廠商之審核、批准事項；

(二) 私營廠商申請商標註冊之商品規格審核事項；

(三) 私營廠商紡織成品及經管標準之檢定事項；

(四) 私營廠商資金、設備、原料、生產成品等實況之調查、督導事項。

二、輔導處：

(一) 原料聯購之組織、管理事項；

(二) 代紡代織之籌劃及成品之調查、核算事項；

(三) 成品染整、加工之督導事項；

(四) 輔導紡織成品之外銷事項；

- (五) 技術設備之輔導、改進事項；
- (六) 公私合營工廠之督導事項；
- (七) 有關紡織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十一條 計劃司設計劃、統計、編譯三處，其職掌如左：

一、計劃處：

- (一) 全國紡織生產之統籌、規劃事項；
- (二) 全國紡織工廠分佈、調整之計劃事項；
- (三) 各項紡織工業比重增減之計劃事項；
- (四) 產品花色及規格之計劃事項；
- (五) 外銷之計劃事項；
- (六) 其他計劃事項。

二、統計處：

- (一) 本部所屬機關報表之統計事項；
- (二) 本部所屬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度規定及一切編製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 有關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編譯處：

(一) 編輯與出版事項；

(二) 國內外有關紡織之書籍、報章、雜誌、資料之搜集、整理、研究、保管事項；

(三) 有關翻譯等事項。

第十二條

人事司設人事處、勞動處，其職掌如左：

一、人事處：

(一) 關於人員之任免、調動、配備、考勤、獎懲事項；

(二) 工作人員學習、教育及福利事項；

(三) 紡織專門人才之培養、訓練事項。

二、勞動處：

(一) 職工薪資標準之擬訂、審核及糾紛之處理事項；

(二) 職工服務規則之擬訂和審核事項；

(三) 有關勞動保險及福利之設施等事項；

(四) 勞動競賽之推動和組織事項；

(五) 紡織工人文化教育和技術教育之促進事項；

(六) 與職工會之聯系、配合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司設司長一人、副司長一人，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司處下得設科或組，科設科長，組設組長，均得設副職；各科、組，設科員、辦事員、助理員。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視業務需要，得設顧問、專員、工程師、技師、研究員。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得視實際情況及其需要，在各地設立紡織工業局，及其所領導之花紗布公司。管理與指導各該地區之紡織工業及花紗布之調配事宜。其組織規程由本部制定或批准。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為取縮糞水機雜，提高棉花及其他纖維品質，得在各主要產棉毛麻絲地區設立纖維檢驗所，辦理原棉及其他纖維之檢驗分級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部長召集之，必要時得提前或

延期召開。

第十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紙張、火柴、陶瓷、油漆、皮革、度量衡器、文具、印刷及不屬於其他工業部門之各種輕工業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計劃各種輕工業之恢復和發展；
- 二、調整與規劃全國輕工業工廠之分佈；
- 三、促進、獎勵各種輕工業技術之研究及設備之改進；
- 四、輔導手工業生產並指導其改進。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三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五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設左列各機構：

- 一、辦公廳；
- 二、工務司；
- 三、業務司；
- 四、財務司；
- 五、計劃司；
- 六、造紙工業司；
- 七、人事處；
- 八、輔導處；
- 九、技術室。

第六條 辦公廳設秘書處、總務處，其職掌如左：

- 一、秘書處：
 - (一) 辦理文電收發、分配、撰擬、審核、繕印、校對等事項；
 - (二) 會議、議案、議程的準備、記錄、整理、保管等事項；

- (三) 印信的典守及機要文件的處理、保管事項；
- (四) 檔案的整理、編製、保管、領發事項；
- (五) 督促決議之執行事項；
- (六) 聯繫各機構工作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二、總務處：

- (一) 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的編訂及出納、登記事項；
- (二) 傢俱、物品之購置、分配、保管、領發事項；
- (三) 供給制人員，物資及津貼等的領發及薪金制人員，薪資計發報銷事項；
- (四) 房地產及各項財物租購、修繕、佈置、分配、保管事項；
- (五) 清潔、衛生、消防、警衛事項；
- (六) 勤雜人員的工作指導事項；
- (七) 招待及交通工具之管理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第七條 工務司設機料處、機械處、建築處，其職掌如左：

一、機料處：

- (一) 各廠所用主要配件、物料、用品之計劃籌購事項；
- (二) 各廠所用機械、物料的標準之規定、審核事項；
- (三) 其他有關生產事物之統籌事項。

二、機械處：

- (一) 各廠機械修配、補充、調劑、管理事項；
- (二) 各廠工場設備之補充、調劑、分配事項；
- (三) 各廠應用動力之管理事項；
- (四) 有關各廠機務事項。

三、建築處：

- (一) 廠方修建之設計及審核事項；
- (二) 倉庫之修建事項；
- (三) 其他有關建築事項。

第八條 業務司設原料處、成品處、儲運處，其職掌如左：

一、原料處：

- (一) 各廠主要原料之統籌、計劃、收購、調撥事項；
- (二) 各廠原料消耗、存量補充之標準及審核事項；
- (三) 國內外原料之生產、運銷、調查事項；
- (四) 各地原料價格之調查、審核事項。

二、成品處：

- (一) 成品生產之統籌、調劑事項；
- (二) 成品之規格規定與檢驗及價格之規定與審核事項；
- (三) 公用製品之策劃、供應事項；
- (四) 成品配銷之考核事項；
- (五) 承售商之登記、調查及考核事項；
- (六) 成品外銷之統籌、行情之調查、統計及價格之審定事項。

三、儲運處：

(一) 原料、成品倉儲之籌劃、考核、檢查事項；

(二) 倉庫租賃及保險之審核事項；

(三) 原料及成品之運輸、調節與考核事項；

(四) 運輸保險之審核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設財務處、會計處、審計處，其職掌如左：

一、財務處：

(一) 各廠原料購運資金之籌劃、調度事項；

(二) 各種企業營運資金的調劑事項；

(三) 各廠機械、器材購置資金的籌劃事項；

(四) 對國庫領款及撥解事項；

(五) 現金、票據、存款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有關外匯的處理事項。

二、會計處：

(一) 本部及所屬機構預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 (二) 本部及所屬機構會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三) 會計制度之擬訂及彙表書據格式之製訂、頒行事項；
- (四) 成本會計及經濟核算制度之建立及推行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三、審計處：

- (一) 本部及所屬機構的決算、各項單據及報銷之審核事項；
- (二) 監標、驗收、訂約之審核事項；
- (三) 原料、成品之盤存審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審計事項。

第十條

計劃司設設計處及調查研究處，其職掌如左：

一、設計處：

- (一) 全國各種公私營輕工業生產之統籌、規劃事項；
- (二) 全國各種輕工業工廠分佈之調整、計劃事項；
- (三) 各種輕工業獎勵、管制之計劃事項；

(四) 產品種類及規格之計劃事項；

(五) 外銷製品之數量、品質等計劃及檢驗標準事項；

(六) 全國各種輕工業技工、技師、工程師的培植、分配之計劃事項。

二、調查研究處：

(一) 本部及所屬機構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定、頒行及一切編製辦法之統一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構報表的統計、研究事項；

(三) 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各種書籍、刊物的編輯與出版事項；

(四) 國內外有關輕重工業之報章雜誌、書籍、資料之搜集、整理、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造紙工業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造紙工業廠房、倉庫的設計、修建事項；

二、關於造紙工業設備、原料和動力的計劃、管理、調配事項；

三、關於造紙工業成品生產的統籌、儲運、配銷事項；

四、關於造紙工業設備、原料和成品標準及價格的規定、審核及檢驗事項；

五、關於造紙工業設備、原料和成品價格的審核事項；

六、關於造紙工業原料和成品在國內外市場供求情況的瞭解事項；
七、關於造紙工業業務資金的籌劃、調度、運用事項。

第十二條 人事處之職掌如左：

- 一、本部及所屬機構人員的任免、調遷、考核、獎懲事項；
- 二、領導本部職工學習和訓練事項；
- 三、本部職工福利、保險及文娛活動的規劃及實施事項；
- 四、本部職工薪資標準之擬定、審核及調整事項。

第十三條 輔導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輕工業企業設立申請之審核批准事項；
- 二、關於輕工業成品申請商標註冊之規格審核事項；
- 三、輔導輕工業成品之外銷事項；
- 四、技術設備之輔導、改進事項；
- 五、公私合營輕工業之督導事項；
- 六、有關輕工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十四條 技術室之職掌如左：

- 一、各種工業原料、製品之改進、試驗事項；
- 二、各種製造機械及程序之研究、改進、試驗事項；
- 三、減低各種製品成本之研究、試驗事項；
- 四、各種輕工業技術人員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五、各種輕工業製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六、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視業務需要，得請准政務院設置專業管理局及專業公司。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辦公廳設主任、司設司長、處設處長、室設主任、均得設副職，各司處視工作需要，分科辦事，科設科長，並得設副職，各處、科設科員、技術員、辦事員、助理員。

第十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設秘書，各級工程師、技師、專員，並得設顧問、參事及專門委員。

第十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設立特種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二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部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部長召集之，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

本部各工作機構工作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均定期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鐵道行政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關於全國各鐵路局工作之領導事宜；
- 二、關於全國原有鐵路之計劃恢復事宜；
- 三、關於全國新建鐵路之計劃修建事宜；
- 四、關於全國鐵路軍事運輸之計劃及執行事宜；
- 五、關於提高鐵路運輸量，發展貨車運輸事宜；
- 六、關於便利人民旅行及發展文化事業，改進客車運輸事宜；

七、關於培養鐵路人才，管理交通大學及鐵路專科學校事宜；

八、關於舉辦其他有關鐵路業務的各種事業及其附屬專業事宜。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至五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設左列各工作機構：

一、辦公廳；

二、運輸總局；

三、機務總局；

四、工務總局；

五、工程總局；

六、電務局；

七、廠務局；

八、財務局；

九、材料局；

十、計劃局；

- 十一、人事局；
- 十二、公安局；
- 十三、教育局；
- 十四、衛生局；
- 十五、設計局；
- 十六、統計處；
- 十七、勞動工資處；
- 十八、生計處；
- 十九、總務處；
- 二十、政治部。

廳、總局、局、處、部下一律設課；有特殊情形者，可設室；必要時，課下可分別設股、組。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各機構之職掌及組織如左：

一、辦公廳：

(一) 辦公廳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聯繫各機構工作等事宜；
2. 關於統一對外接洽事宜；
3. 關於須經部長、副部長簽署之公文、法令、章則、制度之研究事宜；
4.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構執行國家法令、部令、規章、計劃之指導、考查及監督事宜；
5. 關於綜合性報告之撰擬、研究、彙編及處理事宜；
6.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收發、保管事宜；
7. 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8. 關於部長親啓收文及直接發文之登記收發事宜；
9. 關於部長、副部長交辦之各專門問題之研究、擬議、處理事宜；
10. 關於翻譯事宜。

(二) 辦公廳設左列各課室：

1. 秘書室；
2. 機要課；

3. 翻譯課；
4. 研究室；
5. 編輯課；
6. 文書課。

二、運輸總局：

(一) 運輸總局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在國家運輸計劃下，全國鐵路運輸計劃及建立保障完成計劃的各種制度之擬訂事宜；

2. 關於全國鐵路客貨運輸業務之指導，改進事宜；

3. 關於適合於國家經濟政策之全國鐵路客貨等運價之擬訂事宜；

4. 關於全國鐵路運輸技術作業計劃之擬訂事宜；

5. 關於鐵路列車調度及站內作業等之指導事宜；

6. 關於車站技術設備工程建築之計劃事宜。

(二) 運輸總局設左列各課：

1. 技術課；
2. 行車計劃課；
3. 車站設備課；
4. 輸送計劃課；
5. 調度課；
6. 軍運課；
7. 旅客課；
8. 商務課；
9. 運價經濟課；
10. 附業課；
11. 賠償課；
12. 計劃財務課；
13. 人事課；
14. 秘書課。

三、機務總局：

(一) 機務總局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全國鐵路機車有效運用之計劃，指導事宜；
2. 關於全國鐵路機車車輛、廠、段檢修之計劃，指導事宜；
3. 關於機車車輛，更有效的檢修方法及爭取機車車輛在運用檢修上成本減低之研究事宜；

4. 關於機車用煤水之保證及管理事宜；

5. 關於機務設備之計劃事宜；

6. 關於全國各鐵路有關機車車輛技術標準之擬訂事宜。

(二) 機務總局設左列各課室：

1. 機車檢修課；
2. 機車運用課；
3. 燃料課；
4. 給水課；

5. 設備課；
6. 技術課；
7. 機車車輛驗收員室；
8. 客車檢修課；
9. 貨車檢修課；
10. 計劃財務課；
11. 材料課；
12. 人事課；
13. 秘書課；
14. 繪圖室。

四、工務總局：

(一) 工務總局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全國鐵路養路之計劃，指導事宜；
2. 關於全國鐵路橋樑等大型建築物維修之計劃，指導等事宜；

3. 關於生產，公用及居住房舍修繕之指導事宜；
4. 關於增建線路，房舍及建築物之計劃事宜；
5. 關於全國鐵路工務，生產標準之擬訂事宜。

(二) 工務總局設左列各課股：

1. 技術課；
2. 線路課；
3. 橋樑課；
4. 建築課；
5. 材料課；
6. 計劃財務課；
7. 人事課；
8. 秘書課。

五、工程總局：

(一) 工程總局掌管左列事項：

(二) 工程總局設左列各課：

1. 技術課；
2. 線路建築課；
3. 大型結構課；
4. 計劃課；
5. 材料課；
6. 計劃財務課；
7. 人事課；
8. 勞動工資課；
9. 秘書課；
10. 機械課；
11. 通信信號課。

六、電務局：

(一) 電務局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全國鐵路通信號誌，設備之恢復與建設事宜；
2. 關於全國鐵路通信網之建立事宜；
3. 關於鐵路無線電、報、話、通信業務之指導及報話機之修配、裝設事宜。

(二) 電務局設左列各課：

1. 技術課；
2. 通信課；
3. 信號課；
4. 人事課；
5. 秘書課。

七、廠務局：

(一) 廠務局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進廠機車車輛之裝修事宜；

2. 關於機車車輛及其配件之製造事宜；
3. 關於橋樑、鋼樑及配件之製造事宜；
4. 關於鐵路各種主要機械設備及工具之製造事宜；
5. 關於機械設備及勞動力之計劃事宜。

(二) 廠務局設左列各課：

1. 計劃課；
2. 技術課；
3. 廠務課；
4. 工廠設備課；
5. 材料課；
6. 計劃財務課；
7. 人事課；
8. 秘書課。

八、材料局：

(一) 材料局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全國鐵路各種大宗主要修建材料之採購事宜；
2. 關於廢棄材料之搜集及修理，改製事宜；
3. 關於各種大宗主要修建材料之計劃、分配、統籌、調撥事宜；
4. 關於大宗重要鐵路材料之加工製造及改製事宜；
5. 關於編審材料目錄及消耗標準事宜。

(二) 材料局設左列各課：

1. 計劃分配課；
2. 訂製課；
3. 監理課；
4. 秘書課；
5. 財務課；
6. 人事課。

九、財務局：

(一) 財務局掌管左列事項：

1. 掌握預算決算及各種會計制度，保證財政收支計劃之完成事宜；
2. 關於組織鐵路財務上之積蓄力量，發展鐵路生產事宜；
3. 關於推行經濟核算制，以減低鐵路生產成本事宜；
4. 關於對部外財務上往來之清算事宜。

(二) 財務局設左列各課：

1. 財務課；
2. 檢查課；
3. 會計課；
4. 秘書課。

十、計劃局：

(一) 計劃局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鐵路修復及發展各項計劃之編制事宜；
2. 關於線路預定設計及發展計劃之擬定事宜；

3. 關於實際通車能力之分析及加強辦法之擬定事宜；
4. 關於各項設計鑑定及技術條件之編制事宜；
5. 關於各鐵路財產、技術經濟履歷書之編制事宜。

(二) 計劃局設左列各課室：

1. 綜合計劃室；
2. 技術審定室；
3. 修建工程計劃課；
4. 生產計劃課；
5. 線路研究課；
6. 運輸計劃課；
7. 秘書課。

十一、人事局：

(一) 人事局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全國鐵路幹部人員之審查、考核、調配及統計事宜；

2. 關於全國鐵路一般工作人員之統計事宜；

3. 關於鐵路幹部及一般鐵路工作人員培養計劃之擬訂事宜；

4. 關於掌握勞動紀律，擬訂鐵路人員獎懲規則並監督其實行事宜。

(二) 人事局設左列各課：

1. 幹部課；

2. 直屬人事課；

3. 人事課；

4. 獎懲課；

5. 秘書課。

十二、公安局：

(一) 公安局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維持鐵路治安秩序事宜；

2. 關於特務、間諜、盜匪及一切危害鐵路生產、運輸的反革命分子之偵緝、檢

舉、預審、起訴事宜；

3. 關於保護鐵路機關、工廠倉庫、列車、線路、設備、鐵路財產及客貨運之安全事宜；

4. 關於鐵路公安部隊及鐵路警察武裝之編制、訓練、調遣、指揮事宜；

5. 關於組織沿鐵路線羣衆，進行護路事宜。

(二) 公安局設左列各課：

1. 保衛課；

2. 調查課；

3. 治安課；

4. 警政課；

5. 武裝課；

6. 政工課；

7. 人事課；

8. 秘書課。

十三、教育局：

(一) 教育局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全國鐵路所屬學校及在職鐵路人員教育計劃之擬訂事宜；
2. 關於本部所轄各學校工作之指導，監督事宜；
3. 關於全國鐵路各種訓練班工作之指導事宜；
4. 關於各鐵路學校訓練班之教育內容及教授方法之研究，擬訂事宜；
5. 關於鐵路學校，訓練班的基金及經費之計劃事宜。

(二) 教育局設左列各課：

1. 組教課；
2. 學校教育課；
3. 職工教育課；
4. 財務課；
5. 秘書課。

十四、衛生局：

(一) 衛生局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全國鐵路員工保健設施，防疫佈置及醫療工作之計劃，推行事宜；
2. 關於爲預防傳染病、職業病及災害外傷、對鐵路職工生活管理及安全設備之計劃，建議事宜；

3. 關於鐵路衛生工作之計劃，指導事宜。

(二) 衛生局設左列各課：

1. 醫政課；
2. 保健課；
3. 防疫課；
4. 材料課；
5. 秘書課。

十五、設計局：

(一) 設計局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新建鐵路或增設復線與橋樑之調查、測量事宜；
2. 關於大建築之技術設計事宜；

3. 關於各種計劃標準定型設計及技術條件之擬定事宜；

(二) 設計局設左列各課：

1. 勘測課；

2. 橋樑課；

3. 站場課；

4. 機工課；

5. 預算課；

6. 調查課；

7. 技術課；

8. 秘書課。

十六、統計處：

(一) 統計處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鐵路系統各部門統計材料之搜集與整理事宜；

2. 關於擬定鐵路產業及各部門工作統計報告事宜；

3. 關於擬訂統一之統計法規表報事宜。

(二) 統計處設左列各課：

1. 綜合統計課；

2. 日報課；

3. 旬報月報課；

4. 產業統計課；

5. 工資統計課；

6. 秘書課。

十七、勞動工資處：

(一) 勞動工資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1. 關於鐵路工資制度之擬訂，修改事宜；

2. 關於工資以外之鐵路職工待遇制度之擬訂修改事宜；

3. 關於勞動技術標準及產品標準之擬定事宜；

4. 關於鐵路勞動法令之擬訂事宜；

5. 關於鐵路各級組織之組織機構及定員之研究，擬訂及修改事宜。

(二) 勞動工資處設左列各課：

1. 工資課；

2. 勞動技術標準課；

3. 勞動保護課；

4. 組織定員課；

5. 秘書課。

十八、生計處：

(一) 生計處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辦理鐵路職工生活必需品之供給事宜；

2. 關於鐵路職工生活必需品之生產、製造、加工等小型工廠及其他附屬企業之經營事宜。

(二) 生計處設左列各課：

1. 生計課；

2. 財務課；

3. 會計課；

4. 秘書課；

5. 附屬企業課。

廿九、總務處：

(一) 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本部辦公及住宅房舍之管理，分配及維持修理事宜；

2. 關於本部辦公用品之供應事宜；

3. 關於本部文件收發及印刷事宜；

4. 關於本部附屬企業之經營事宜；

5. 關於本部汽車、車輛之管理、維修事宜；

6. 關於本部職工之招待事宜；

7. 關於本部職工之統計、登記事宜；

8. 關於本部職工工資之發放事宜；

9. 關於本部職工免費乘車證之填發事宜；

10. 關於本部內清潔衛生事宜。

(二) 總務處設左列各課：

1. 庶務課；

2. 會計課；

3. 招待課；

4. 秘書課。

二十、政治部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動員與組織羣衆，保證完成鐵路生產建設、計劃和行政任務事宜；

2. 關於全面進行鐵路政治工作，宣傳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及政府政策事宜；

3. 關於主持與審核職工政治教育事宜；

4. 關於鐵路報紙、刊物之主持與審查事宜；

5. 關於其他有關政治工作事宜。

政治部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辦公廳、政治部各設主任，辦公廳主任由副部長兼任。總局、局、

各設局長、處設處長，均得設副職；

廳、總局、局、處、部下設室、課、股或組；室、課設主任；股設股長；組設組長；必要時均得設副職；室、課、股、組設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得設顧問、參事、監察、工程師、專門委員。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部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部長召集之，各工作機構工作會議均定期召開；必要時，均得提前或延期召開。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郵電事業。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之主要任務爲：

一、對全國國營郵電事業之企劃、經營與督導，但軍用郵政，軍用電信與鐵道電信除外。

二、對國家法律許可範圍內之私營電信，專用電信，業餘無線電信與學術研究性的電信施行管制。

三、組織、經營與管理對國外之郵政與電信通訊。

四、統一管理航務電信網。

五、舉辦有關郵電業務之各種事業及其附屬事業。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設置下列各部門：

一、辦公廳，廳下設二處：

1. 秘書處

2. 總務處

二、計劃司

三、人事司

四、財務司

五、勞動工資處

六、國際關係處

七、技術處

八、軍聯處

九、參事室

十、檢查室

十一、供應局

十二、郵政總局，總局下設六處四室：

1. 辦公室

2. 計劃處

3. 匯兌處

4. 業務處

5. 運輸處

6. 發行處

7. 聯郵處

8. 人事室

9. 供應室

10. 財務室

十三、長途電話電報總局，總局下設四處五室：

1. 辦公室

2. 綫路處

3. 電話處

4. 電報處

5. 營業處

6. 計劃室

7. 人事室

8. 供應室

9. 財務室

十四、無線電總局，總局下設三處五室：

1. 辦公室

2. 技術處

3. 工務處

4. 管理處

5. 計劃室

6. 人事室

7. 供應室

8. 財務室

十五、市內電話總局，總局下設三處五室：

1. 辦公室

2. 綫路處

3. 機械處

4. 營業處

5. 計劃室

6. 人事室

7. 供應室

8. 財務室

十六、電信技術研究所

十七、郵電學校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在各大行政區設立郵電管理局，作爲郵電部在各該地區之代表機關，分別督導區內之郵電事宜。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在全國各省設立郵電管理局，分管下屬各郵電局及其附屬機構。但業務不發達之地區，得數省合設一管理局。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在首都及業務發達之大城市設立直轄郵政局與電信局，分別經營當地郵電業務。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辦公廳掌管下列事項：

1. 承部長之命，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聯繫各司、處、室、局、總局、所、校工作及對外接洽等事宜。

2. 關於統一發佈新聞事宜。

3. 關於機密文電之收發、擬辦與保管事宜。

4. 關於典守印信事宜。

5. 關於重要文檔之撰擬、審核及綜合性報告之編造、研究與處理事宜。
6.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寫、印刷與校對事宜。
7. 關於重要資料之收集、編譯、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宜。
8. 關於檔案之統一管理事宜。
9. 關於本部房屋、傢俱、交通工具之管理、分配與修繕事宜。
10. 關於本部辦公用品之供應事宜。
11. 關於本部之警衛及勤雜人員之分配、管理與教育事宜。
12. 關於招待事宜。

二、計劃司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郵電生產計劃、恢復與建設計劃及財務收支計劃之綜合編製事宜。
2. 關於郵電各部門恢復與建設計劃之審查與配合事宜。
3. 關於計劃進度與執行情形之檢查與監督事宜。
4. 關於郵電各部門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與編造圖表事宜。
5. 關於郵電業務一般資料之搜集、整理與研究事宜。

6. 關於制定統一之統計章則事宜。

三、人事司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全國郵電人員之統計事宜。

2. 關於全國郵電幹部之瞭解與審核事宜。

3. 關於根據業務計劃，擬出人員之訓練與配備計劃事宜。

4. 關於在職人員教育計劃之擬訂及其執行之監督事宜。

5. 關於郵電學校及各訓練班教育方針工作之指導與協助事宜。

6. 關於人事章則制度之擬訂及其執行之監督事宜。

7. 關於辦理人員之選拔、錄用、任免、調派、升降與獎懲事宜。

8. 關於組織職工保衛國家財產事宜。

四、財務司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郵電財務會計之企劃、檢查與指導事宜。

2. 關於郵電預算之審核、彙編、核定通知與監督執行事宜。

3. 關於郵電計決算之審核彙編事宜。

4. 關於會計帳務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審核編製事宜。
5. 關於郵電財務款項之管理、籌劃、稽核與調撥事宜。
6. 關於郵電資產（房屋、器物等）之管理與稽核事宜。
7. 關於郵電會計制度、成本核算之設計與審訂事宜。
8. 關於行政經費預算之審核及財務之調度事宜。

五、勞動工資處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郵電職工勞動保護與保險事宜。
2. 關於依據全國勞動政策，擬定勞動規程事宜。
3. 關於定額定員之研究與審核事宜。
4. 關於郵電職工技術標準之擬訂及其執行之監督事宜。

六、國際關係處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國際郵政與電信通訊協定之商訂事宜。
2. 關於國際郵政與電信通訊之監督與指導事宜。

3. 關於國際郵電組織之聯絡事宜。

七、技術處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發明、創造之審核與處理事宜。

2. 關於技術性合理化建議之審核與處理事宜。

3. 關於技術標準化之組織與推進事宜。

4. 關於郵電技術性書籍刊物之編審與出版事宜。

5. 關於協助各部門解決技術困難事宜。

6. 關於制訂全國郵電房屋統一建築計劃與審核事宜。

八、軍聯處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計劃郵電業務、建設適應軍事需要及其檢查事宜。

2. 關於郵電部門與軍事部門之日常聯系配合事宜。

九、參事室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郵電法令、規章、制度之研究、建議與審查事宜。

2. 關於國際郵電通訊協定之研究與審查事宜。

3. 關於郵電權益之法律事宜。

十、檢查室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部令執行之檢查事宜。

2. 關於部屬各部門與各單位經常工作之檢查事宜。

3. 承部長之命，對於指定案件之調查、研究與報告，或處理事宜。

4. 關於各區檢查人員工作之指導事宜。

十一、供應局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郵電資材之統籌採購事宜。

2. 關於郵電資材之保管供應事宜。

3. 關於郵電資材總預決算之審核彙編事宜。

4. 關於郵電資材管理制度之制定事宜。

5. 關於郵電資材之計價事宜。

6. 關於修製及印刷廠所之管理事宜。

7. 關於本業務部門專業人員之瞭解、審核與統計事宜。

十二、郵政總局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郵政業務的經營、管理與日常工作之具體指導事宜。
2. 關於執行國際通郵事宜。
3. 關於郵政運輸之管理與指導事宜。
4. 關於報紙、書刊之發行與經銷事宜。
5. 關於國內外郵政匯兌之經營、管理與指導事宜。
6. 關於郵政生產工作計劃及機械化之設計與檢查事宜。
7. 關於全國郵政之視導與檢查事宜。
8. 關於配合年度生產計劃需要，提出本業務部門工作人員之調整、補充、調度計劃與訓練事宜。
9. 關於本業務部門專業人員之瞭解、審核與統計事宜。
10. 關於本業務部門財務企劃之製訂及業務維持費用標準之擬訂與彙編事宜。
11. 關於郵政建設預決算之審編事宜。
12. 關於資材供應計劃之提出與總預決算之審編事宜。

十三、長途電話電報總局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長途電話、電報業務的經營、管理與日常工作之具體指導事宜。
2. 關於執行國際電話、電報通訊事宜。
3. 關於長途綫路及機械設備之維護與運用事宜。
4. 關於長途綫路及機械設備之設計與建設事宜。
5. 關於長途電話電報生產工作計劃之設計與檢查事宜。
6. 關於配合年度生產計劃需要，提出本業務部門工作人員之調整、補充、調度計劃及訓練事宜。

7. 關於本業務部門專業人員之瞭解、審核與統計事宜。

8. 關於本業務部門財務計劃之製訂及業務維持費用標準之擬訂與彙編事宜。

9. 關於長途電話電報建設預算之審編事宜。

10. 關於資材供應計劃之提出與預算之審編事宜。

十四、無線電總局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無線電報、無線電話機械及天綫設備之維護與運用事宜。

2. 關於無線電報、無線電話機械及天綫設備之設計與建設事宜。
3. 關於全國無線電頻率、呼號之指配與登記事宜。
4. 關於航務電信網之設計、建設與管理事宜。
5. 關於專用無線電台、業餘無線電信及學術研究性無線電信之管制事宜。
6. 關於配合年度生產計劃需要，提出本業務部門工作人員之調整、補充、調度計劃及訓練事宜。

7. 關於本業務部門專業人員之瞭解、審核與統計事宜。

8. 關於本業務部門財務企劃之製訂及業務維持費用標準之擬訂與彙編事宜。

9. 關於無線電建設預決算之審編事宜。

10. 關於資材供應計劃之提出與總預決算之審編事宜。

十五、市內電話總局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市內電話業務的經營、管理與日常工作之具體指導事宜。
2. 關於市內電話綫路及機械設備之維護與運用事宜。
3. 關於市內電話綫路及機械設備之設計與建設事宜。

4. 關於市內電話生產工作計劃之設計與檢查事宜。

5. 關於私營市內電話之管制事宜。

6. 關於配合年度生產計劃需要，提出本業務部門工作人員之調整、補充、調度計劃及訓練事宜。

7. 關於本業務部門專業人員之瞭解、審核與統計事宜。

8. 關於本業務部門財務計劃之製訂，及業務維持費用標準之擬訂與彙編事宜。

9. 關於市內電話建設預算決算之審編事宜。

10. 關於資料供應計劃之提出與總預算決算之審編事宜。

十六、電信技術研究所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電信技術與標準化之研究事宜。

2. 關於協助電信製造與營運部門解決技術困難事宜。

十七、郵電學校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郵電幹部之訓練，及各分校之組織與指導事宜。

2. 關於郵電工作人員訓練教材之編譯事宜。

第十條 辦公廳設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廳下設處，處設處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各科。

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司設司長一人，司下設科，科設科長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各直屬處設處長一人、秘書一人。處下設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參事室設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參事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檢查室設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檢查人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供應局設局長一人、秘書一人。局下設室、科，科設科長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各總局設局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局下設室、處。室設主任一人。處設處長一人。並分設各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秘書一人，研究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郵電學校設校長一人、秘書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並得設立分校，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廳、司、處、室、局、總局、所、校等之主管人員均得設副職。

第二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因工作需要，得聘用顧問與專門委員。

第二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之各工作部門，於必要時，得呈請政務院決議核准增加減少或合併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部務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部長召集之。各廳、司、處、室、局、總局、所、稜，每週召開各該部門工作會議一次。

第二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國家航務公路行政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關於全國原有航務公路之計劃恢復事宜；
- 二、關於全國新建航務公路之計劃修建事宜；
- 三、關於全國航務公路之管理事宜；
- 四、關於全國航務公路交通機關與企業之技術指導獎進及提高事宜；
- 五、關於全國航運、公路運輸之管理、計劃、組織與改進事宜；
- 六、關於全國交通工具之製造、修配、改良、材料供應事宜；

七、關於全國航務公路財務之預決算擬定、審核、調撥事宜；

八、關於全國航務公路及企業部門財產之管理、保護事宜；

九、關於私營運輸業及交通團體之管理事宜；

十、關於交通人材幹部訓練培養事宜。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至五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設左列各機構：

一、辦公廳；

二、計劃司；

三、運輸司；

四、財務司；

五、人事司；

六、工務處；

七、機務處；

八、供應處；

九、勞動工資處；

十、私營運輸事業管理處；

十一、技術委員會。

第六條 辦公廳：設秘書處、總務處、電訊科、撰要科、編譯室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及聯系各機構工作等事宜；

二、關於統一對外接洽事宜；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審核、繕校、印刷等事宜；

四、關於印信、電報機要文件之掌管事宜；

五、關於電訊之管理事宜；

六、關於編纂翻譯報導等事宜；

七、關於會議之準備及記錄等事宜；

八、關於督促決議、命令、制度等執行事宜；

九、關於公有財產物品保管事宜；

十、關於職工衛生及勤雜人員之教育管理事宜；

十一、關於綜合性報告之撰擬、組織、研究及處理事宜；

十二、關於不屬於其他部門之事宜。

第七條 計劃司：設綜合計劃處、統計處、檢查處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務、公路修復及發展各項計劃之審議事宜；

二、關於航運、公路運輸能力之分佈及加強辦法之擬訂事宜；

三、關於運輸工具生產之計劃事宜；

四、關於運輸企業之成本計算審查事宜；

五、航務公路財產技術經濟履歷書之編制事宜；

六、關於航務公路對各該局建設運輸等計劃之執行情況檢查、監督事宜；

七、關於航務公路各部門統計材料之搜集與整理事宜；

八、關於航務公路產業及各部門工作統計報告事宜；

九、關於制定統計之統一規章事宜。

第八條 運輸司：設運輸計劃處、運價經濟處、聯運設備處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運公路運輸計劃之制定及保證完成計劃各種制度之建立事宜；

二、關於航運公路運輸之客貨運業務指導改進事宜；

三、關於航運公路運輸運價之制定事宜；

四、關於水陸空與鐵路之聯運及組織羣衆運輸之指導事宜；

五、關於運輸力之調配計劃事宜；

六、關於運輸技術車站碼頭設備工程建築之計劃事宜。

第九條 財務司：設會計處、審計處、財務處、會計制度設計室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訂、審核及保證財政收支計劃之完成事宜；

二、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宜；

三、關於經濟核算制之推行事宜；

四、關於國庫款撥解及對部外財務往來之清算事宜；

五、關於航務公路資金調撥籌劃事宜。

第十條 人事司：設幹部處、人事處、教育處、保衛處、秘書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航務公路幹部人員之登記、審查、考核、任免事宜；

二、關於全國航務公路各級編制及工作人員之統計事宜；

三、關於工作人員之薪金評定事宜；

四、關於航務公路幹部及工作人員培養教育計劃之擬定事宜；

五、關於擬訂勞動紀律及職工獎懲規則並監督其實行事宜；

六、關於維持航務、公路、工廠路綫財產及客貨運之安全事宜。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橋樑路綫科、港埠航綫科、技術科、建築科、計劃財務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務公務修建維護計劃之審查擬訂及其執行之指導事宜；

二、關於航務公路基本建設之計劃擬訂及其執行之指導事宜；

三、關於生產、公用及居住房舍、修繕增建之計劃及其執行之指導事宜；

四、關於公務建設標準之制訂事宜。

第十二條 機務處：設技術考驗科、車船檢驗科、廠務科、機料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車船有效運用之計劃事宜；

二、關於全國車船檢修之計劃及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指導事宜；

三、關於機務設備及燃料之保證計劃事宜；

四、關於車船裝修配件之製造事宜；

五、關於機械設備及勞動力之計劃事宜；

六、關於全國車船之管理及技術檢查事宜；

七、關於全國車船人員之管理考驗事宜。

第十三條 供應處：設計分配科、機料檢定科、生產採購科、財務會計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務公路各種大宗主要修建材料之採購計劃事宜；

二、關於廢料之搜集修理改製事宜；

三、關於材料之分配統籌調撥事宜；

四、關於材料目錄及消耗標準之編審事宜；

五、關於職工生活必需品之供應事宜；

六、關於職工生活必需品之生產、製造、加工等小型工廠之經營事宜。

第十四條 勞動工資處：設工資科、勞動科、福利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務公路職工工資制度之擬訂修改事宜；

二、關於職工待遇制度及福利事項之擬訂修改事宜；

三、關於勞動技術標準勞動時間之擬訂事宜；

四、關於航務公路勞動法規之擬訂事宜。

第十五條 私營運輸事業管理處：設管理註冊科、法律科、統計科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私營運輸業管理規章之擬訂事宜；
- 二、關於私營運輸業註冊登記審查事宜；
- 三、關於私營運輸業管理與指導事宜；
- 四、關於私營運輸業與本部及所屬機構訂定運輸合同之審議事宜；
- 五、關於私營運輸業之勞資糾紛權益合同等訴訟事項之查詢事宜。

第十六條 技術委員會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航務公路建設計劃技術上之審核建議事宜；
- 二、關於工程機械水電設備之審查及解決所發生之問題事宜；
- 三、關於港埠橋樑燈塔路線的工程標準之審查擬訂事宜；
- 四、關於航務公路車船工廠及一切設備之技術安全保險等規章之擬訂事宜；
- 五、關於研究、製造、加強企業之技術設備事宜；
- 六、關於國內外交通運輸技術之綜合研究事宜。

第十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設航務總局、公路總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設航務專門學校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辦公廳設主任、司設司長、處設處長、會設主任、均得設副職；

廳、司、處、會下分科辦事，科設科長、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第二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根據工作需要得設顧問、參事、工程師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部長召集，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

開，各工作機構之工作會議亦應定期舉行。

第二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農業行政、農業生產、農業教育及農業技術之研究與推進等事項。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三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設左列各機構，其名稱及職掌如左：

一、辦公廳掌管文書、總務、督促決議執行及聯繫各司、局、所工作等事項；

二、農業經濟司掌管農情報告、農業調查、統計、編譯及全國農業建設之計劃、考核等事項；

三、農政司掌管農業行政、生產運動、勞動互助、農村副業、農業標準及農倉管制等事項；

四、糧食生產司掌管食糧、菓木、蔬菜等生產之計劃、指導、推進等事項；

五、原料工業司掌管棉、麻、蠶桑、菸茶、油料植物、糖料植物等生產之計劃、指導、推進等事項；

六、幹部司掌管農業幹部之登記、教育計劃、學習訓練、任免調配、考勤及福利等事項；

七、財務司掌管農貸籌劃、農業資金運用、本部與所屬機構預算決算及報銷之編造、審核等事項；

八、土地利用局掌管土壤調查、土地區劃、肥料研究及土地之合理利用、改良等事項；

九、墾務局掌管農墾及國營農場之籌設、管理等事項；

十、農田水利局掌管灌溉、排水及鑿井等工程之修建、管理等事項；

十一、農業器械局掌管農具、農械之研究、修造、推廣等事項；

十二、病蟲害防治局掌管病蟲害之防治、檢驗等事項；

十三、畜牧獸醫局掌管耕畜、家畜之改良、繁殖及獸疫防治之管理、指導等事項；

十四、中央農業研究所掌管農業之實驗、研究及品種之繁殖等事項。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辦公廳設主任、司設司長、局設局長、所設所長，均得設副職。廳、司、局、所下得視工作需要分處、系或科辦事。處設處長、系設主任、科設科長，均得

設副職。系科得設研究員、科員、辦事員。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設技正、技士、技佐、助理員等人員，辦理農業技術事宜。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得設顧問、參事、專門委員、專員。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各工作機構，遇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部務會議、各機構工作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均應定期舉行。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受政務院之領導、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林業行政、林業生產、林業幹部訓練和林業技術的研究與推進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設左列各工作機構：

- 一、辦公廳；
- 二、林政司；
- 三、森林經理司；
- 四、造林司；
- 五、森林利用司；

六、林業幹部訓練處；

七、中央林業研究所。

第五條 辦公廳設秘書處、總務處、人事處，辦理秘書、總務、人事等事宜，並聯繫各司、處、所的工作。

第六條 林政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林業法令之擬訂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國有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三、關於林業團體及公私有林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林權之清理及林業爭議之調處事項；
- 五、關於林業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林業災害之防除事項；
- 八、關於林業之宣傳與教育事項；
- 九、關於林業資料之搜集、統計、編譯、研究及出版事項；

十、其他與林政有關的事項。

第七條 森林經理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森林和宜林地之調查、測量事項；
- 二、關於森林的蓄積、材積和林况調查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區劃及整理事項；
- 四、關於施業方案之編訂事項；
- 五、關於森林之更新計劃事項；
- 六、關於樹種作業法、採伐期之規定事項；
- 七、其他與森林經理有關事項。

第八條 造林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涵養水源、防沙、防風等森林之營造事項；
- 二、關於沙荒、碱荒、堤荒之勘查及測候事項；
- 三、關於林區土地利用和土壤調查事項；
- 四、關於有關理水、防沙、水土保持的森林工程事項；

五、關於各種經濟林木之栽培、繁殖和造林事項；

六、關於鐵路、公路、礦場育苗、造林之規劃、指導事項；

七、關於油桐、樟樹、漆樹、橡膠、核桃、烏柏、竹林等特種林木之造林、繁殖事項；

八、關於名勝古蹟、陵墓、園林等森林之營造事項；

九、關於林場苗圃之指導和管理事項；

十、關於種子之採集、鑑定、分配事項；

十一、其他與造林有關事項。

第九條 森林利用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森林採伐業務的規劃、指導、檢查和管制事項；

二、關於木材流送、森林鐵道、鐵索等有關運輸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藥材、菌類、白蟻及其他森林副產之利用事項；

四、關於林產利用及市況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林產品分級、標準之統一規定事項；

六、關於伐木、運材、製材的機械補配給備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林產品的運輸、分配、供銷之管理事項；

八、其他與利用有關事項。

第十條 林業幹部訓練處：掌管林業技術幹部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宜。

第十一條 中央林業研究所：掌管林業試驗研究、技術改進等事宜；視各地區實際情形，得請准

政務院，設立區域性的林業研究所。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各廳、司、處、所視工作需要得分處、或科、室辦事。

第十三條 辦公廳設主任、可設司長、處設處長、所設所長、科設科長、室設主任、並得設副

職、各科室得設科員、辦事員。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得設顧問、工程師、技師、專員、研究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視事實需要，得請准政務院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各工作機構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部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部長召集之，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

召集，各工作機構之工作會議，均定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指導，掌理全國防洪、灌溉、排水、航道、築港、開發水力等水利事業之計劃及水利行政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設左列各機構：

- 一、辦公廳；
- 二、規劃司；
- 三、工務司；
- 四、測驗司；
- 五、水政司；

六、計劃委員會。

第五條 辦公廳設秘書處、人事處、財務處、統計室，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審核、繕校及檔案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印信、電報、機要文件之掌管事項；
- 三、關於宣傳、報導事項；
- 四、關於會議之準備及記錄等事項；
- 五、關於聯繫各機構工作事項；
- 六、關於督促決議之執行事項；
- 七、關於公有財產、物品保管及庶務事項；
- 八、關於人事之處理及工作人員之教育、福利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編訂、審核事項；
- 十、關於會計出納業務之處理事項；
- 十一、關於統計業務之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不屬於其他各機構主管之事項。

第六條 規劃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事業計劃之研究、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水利技術問題之研究、審議事項；
- 三、關於水利建設與其他經濟建設部門事業計劃之配合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規劃事項。

第七條 工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工程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款之支配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程之檢查、驗收事項；
- 四、關於水工器材之統籌、購置及調配等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第八條 測驗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文測驗及水道地形測量事項；
- 二、關於水工、土工試驗及水工學術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水利建設資料之調查、研究、編纂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測驗及調查、研究事項。

第九條 水政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行政之檢查事項；
- 二、關於水權之登記及處理事項；
- 三、關於水利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水利機構之規劃及組織事項；
- 五、關於組織、領導羣衆辦理水利之督導與獎懲事項；
- 六、關於興辦水利事業及水利學術之獎勵事項；
- 七、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培育事項；
- 八、關於水利法規之撰擬事項；
- 九、關於其他水利行政事項。

第十條 計劃委員會掌管左列事項：

- 一、研究、審議水利建設方針、年度事業計劃及重要水利技術問題；

二、指導本部各技術部門工作。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秘書處、人事處、財務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各司設司長一人、副司長一人或二人。並設各級工程師及視察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各司、處、室下設科、組；科設科長，組設組長，均得設副職；科、組設科員、辦事員。

第十三條 計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本部各技術部門首長爲當然委員。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視工作需要，得設顧問、參事、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視事實需要，請准政務院，得設各種水利實驗、水利工程及各區域水利機構。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部務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由部長召集，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各機構工作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均定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勞動行政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領導和監督全國各地方政府勞動部門工作；
- 二、監督並指導有關勞動問題之法律、法令、條例之實施；
- 三、審查各級政府勞動部門的決議、命令和各種措施，如認為與法律、法令、條例及本部之決議、命令有抵觸時，得請准政務院予以修改或廢止之；
- 四、監督一切公營企業，合作社企業，私營企業，及公私合營企業遵守有關勞動問題之法律。

、法令；

五、計劃並領導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

六、審查各產業部門規定之工資制度和等級標準並監督其實施；

七、檢查各種企業、工廠、礦場之安全衛生設備狀況；

八、監督公私企業依法正確使用青工及女工的勞動，以保護青工及女工的特殊利益；

九、統計全國勞動力，有組織的在全國各生產部門中，適當分配勞動力；

十、領導勞動介紹所，辦理安置失業工人工作；

十一、領導培養各種技術幹部，製定職工文化教育實施辦法，編審職工教材；

十二、根據科學方法，研究合理組織勞動力，以提高勞動生產力；

十三、協同工會共同制定公私企業集體合同綱要，及勞動合同內容與形式，規定其簽訂手續，並審查具有全國意義的企業機關所訂之集體合同；

十四、調解與仲裁具有全國意義的企業中之勞動爭議。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設置各機構其名稱與職掌如左：

一、辦公廳下設秘書處，總務處，人事處，分掌有關會議、記錄、文書、機要、收發、印

信、公文、佈告、交際、招待、供給、財務、保管、人事配備、考核、管理，及本部工作人員的學習教育與福利等事宜；

二、勞動保險局下設公營企業勞動保險處，私營企業勞動保險處，分掌公私企業中有關職工之勞動保險事宜；

三、勞動保護司下設重工業勞動保護處，輕工業勞動保護處，礦業勞動保護處，化學工業勞動保護處及勞動檢查處，分掌各產業部門有關勞動保護，工廠、礦場安全衛生設備及職工勞動條件的檢查等事宜；

四、勞動力調配司下設勞動力登記處，勞動力分配處，分掌失業工人之登記，勞動力之調配，並領導勞動介紹所的工作等事宜；

五、工資司掌管有關工資問題的各項事宜；

六、勞動爭議處理司下設登記審查處，調解處，仲裁委員會，分掌審查全國性的公私集體合同，調解仲裁全國性的勞動爭議，檢查並指導各省市政府勞動部門之上述各項工作；

七、職工教育司下設教育處，文娛處，編審處，分掌訓練培養技術工人，領導職工文化教育，編審職工教材等事宜；

八、勞動政策研究室下設調查統計科，編譯出版科，資料圖書科，分掌有關勞動政策、法規、法令之研究，草擬、審議；勞動行政與勞動情況之調查統計；及資料之收集整理編譯出版等事宜。

九、勞動科學技術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接科學方法組織勞動事宜。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司設司長一人，副司長一人；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勞動科學技術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技術研究員若干人。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各處得分科辦事，處設處長，科設科長，並得設副職；各科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得視工作之需要，聘請顧問，並得設技師，專門委員，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各廳、司、局、處、室、會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定期舉行部務會議，由部長召集之，各廳、司、局、處、室、會得

經常舉行工作會議，由各部門負責人召集之。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局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文化工

作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設左列各機構：

- 一、辦公廳；
- 二、藝術局；
- 三、科學普及局；
- 四、文物局；
- 五、電影局；

六、戲曲改進局；

七、對外文化聯絡事務局。

第五條 辦公廳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聯繫各機構工作事項；
- 二、關於督促決議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部務會議之準備及記錄事項；
- 四、關於工作報告及材料之編纂事項；
- 五、關於文件之撰擬、保管、繕印及收發事項；
- 六、關於本部內部通訊聯絡及對外新聞報導事項；
- 七、關於文化工作之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單位幹部之登記、考核、調整、教育及福利事項；
- 九、關於本部會計、審計、總務等工作事項；
- 十、關於交際聯絡及招待事項；
- 十一、其他不屬於各局主管之事項。

第六條 藝術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藝術活動之方針及具體計劃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藝術學校之指導與管理事項；
- 三、關於劇團、劇場等藝術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管理事項；
- 四、關於文學藝術作品之編審、出版、展覽及優秀作品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民間文學藝術之研究與改進事項；
- 六、關於藝術幹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 七、關於工廠、農村、部隊的羣衆文藝活動之指導與扶助事項；
- 八、其他有關藝術工作之推行指導事項。

第七條 科學普及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科學知識普及工作之推進事項；
- 二、關於通俗科學讀物之編審、出版事項；
- 三、關於通俗科學館之設立、管理與自然科學團體之聯繫事項；
- 四、關於普通科學器材之設計、製造、鑑定及供應事項；

五、關於科學知識的電化教育設計與推進事項；

六、其他有關科學知識之普及事項。

第八條 文物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圖書館、博物館、文物館之管理、指導事項；

二、關於文物之登記、搜集、發掘、研究與鑑定事項；

三、關於古代建築、陵墓及有關革命文化史蹟建築之保護與修繕事項；

四、關於具有重大歷史文化革命史蹟價值之圖書館、博物館之籌建與設置事項；

五、關於古物、珍本圖書出口之審定、管理與交換事項；

六、其他有關文物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電影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影片製作、發行、放映、經營方針及具體計劃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國營電影企業之影片製作、發行、放映及電影器材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國營電影院之設立與管理事項；

四、關於私營電影事業之指導與管理事項；

五、關於影片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有關電影事項。

第十條 戲曲改進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京戲、地方戲與曲藝之改進方針及具體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全國各地戲曲改進工作之輔導事項；

三、關於戲曲作品之編審、出版及優秀戲曲創作之獎勵事項；

四、關於京戲、地方戲等劇目之統一審定事項；

五、關於戲曲改進的實驗劇團與劇校之指導與管理事項；

六、關於戲曲從業員之教育、訓練事項；

七、其他有關戲曲改進事項。

第十一條 對外文化聯絡事務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對外文化聯絡之方針及具體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社會團體對外文化聯絡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介紹中國文化活動情況事項；

四、關於介紹國外文化活動情況事項；

五、其他有關對外文化聯絡事項。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辦公廳設主任、副主任；局設局長、副局長；廳、局下設各處、室；處設處長；室設主任；處、室下得設科或組；科設科長；組設組長；處、室、科、組均得設副職；科、組下設科員、組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之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定期舉行部務會議，由部長召集；副部長、各局正副局長、辦公廳正副主任參加，並得指定專人列席。本部各工作機構之工作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均定期舉行。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設左列各機構：

- 一、辦公廳；
- 二、高等教育司；
- 三、中等教育司；
- 四、初等教育司；
- 五、社會教育司；

六、視導司。

第五條 辦公廳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聯絡各機構工作事項；
 - 二、關於督促決議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部務會議及工作會議之準備與記錄事項；
 - 四、關於文書之撰擬、校核、繕印及收發事項；
 - 五、關於印信典守及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檔案保管及圖書館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各直屬機關工作人員之登記、考核、調整、教育及福利事項；
 - 八、關於會計、庶務、生產、衛生、警衛及財物保管事項；
 - 九、關於對外通訊、聯絡及交際、招待事項；
 - 十、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之事項。
- 第六條 高等教育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行政及業務之領導事項；

二、關於協助各有關部門辦理大學性質之專科教育事項；

三、關於國際間交換留學、講學事項；

四、其他有關高等教育事項。

第七條 中等教育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技術教育事項；

四、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初等教育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三、關於特殊兒童教育事項；

四、關於小學、幼稚園在職師資之教育、訓練事項；

五、其他有關初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工人政治、文化、技術教育事項；
- 二、關於農民政治、文化、技術教育事項；
- 三、關於其他業餘補習教育事項；
- 四、關於人民文化館、通俗圖書館、民衆俱樂部之指導管理事項；
- 五、關於電化教育、體育及文娛活動等事項；
- 六、關於社教師資及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事項；
- 七、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視導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級教育之視察、考核、督導事項；
- 二、關於各種教育之調查、統計、研究事項；
- 三、關於教育資料之整理、編輯事項；
- 四、關於教科書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科書刊之編輯、審查、翻譯及介紹事項；

六、關於新民主主義教育理論及各項教育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教育之典型試驗及各種教育經驗之總結研究事項；

八、其他有關視導、編審、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各司設司長一人，副司長一人至二人；視導司設視導員、研究員、編審員若干人；廳、司下設處或室、科或組及股；處設處長、室設主任、科設科長、組設組長，均得設副職；股設股長；科、組、股下設科員、組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設高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有關高等教育之方針、制度、基本課程及其他重要方案。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設識字運動委員會，負責推行全國識字運動。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根據工作需要，得設顧問及參事，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與直屬之專管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之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呈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定期舉行部務會議，由部長召集；副部長、正副司長、辦公廳正

副主任參加，並得指定專人列席，各工作機構工作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均定期舉行之。

第十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國科學院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科學院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之指導，以實現新民主主義的文化教育政策爲基本任務；有計劃的發展自然科學，並提信用科學的歷史觀點推進社會科學的研
究，以服務於國家建設並提高中國的學術水平。

第三條 中國科學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四人。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條 中國科學院院長主持全院事宜，副院長協助院長執行職務。

第五條 中國科學院設辦公廳，承院長之命處理全院日常事務，聯繫院內各機構工作並督促決議事項之執行。辦公廳下設秘書、人事、行政及圖書管理四處。爲處理本院在京外各地區研究機構行政事宜，並得設區域辦事處。

辦公廳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中國科學院設計劃、編譯、聯絡三局，承院長之命分別掌管下列業務：

一、計劃局：

- (一) 審核本院所屬各研究機構之研究計劃並檢查其執行狀況；
- (二) 與產業、教育部門密切聯繫，以調整或擬議院內各種研究計劃；
- (三) 考察、調查國內科學研究狀況，並協助院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工作。

二、編譯局：

- (一) 編審及出版本院各種圖書刊物；
- (二) 審核外來有關科學研究之著作；
- (三) 翻譯並介紹國際科學著作；
- (四) 協助國內各重要學會出版專門學報。

三、聯絡局：

- (一) 與國內學術團體聯繫，並扶助其發展；
- (二) 舉辦學術性之講演會、座談會與展覽會；
- (三) 策進國際的學術合作。

各局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中國科學院設各種專門學科研究所及其它同級研究機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中國科學院視工作需要，得聘任各種學科專門委員，並得設各種委員會或調查研究團。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中國科學院每二週舉行院務彙報一次，由院長主持，副院長、辦公廳正副主任、各局正副局長、各處正副處長、在京各所及其他同級研究機構正副主管人參加，並得指定專人列席。區域辦事處，京外各所及其他同級研究機構主管人得提出書面意見。

第十條 中國科學院每二週舉行行政工作會議一次，由院長召集，副院長、辦公廳正副主任、各局正副局長及辦公廳各處正副處長參加，並得指定專人列席。

第十一條 中國科學院爲總結工作每半年舉行院務會議一次，由院長召集，副院長、辦公廳正副主任、各局正副局長、京內外各研究所及其他同級研究機構正副主管人參加。

第十二條 中國科學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新聞總署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新聞總署受政務院之領導，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新聞事業和國家的新聞機構，行使左列職權：

- 一、執行國家的新聞政策及有關新聞的法律、法令、施政方針；
 - 二、對所屬社、局、校得就主管業務頒發決議和命令並督促、審查其執行；
 - 三、就所屬工作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提出議案；
 - 四、指導並聯繫所屬廳、社、局、校及其他機關之相互關係、內部組織、人事管理和一般工作；
 - 五、關於本署及所屬各社、局、校經常、臨時事業各費預算、決算之編訂和審核。
-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新聞總署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二人，署長主持署務，副署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新聞總署設辦公廳，廳下設左列各機構：

一、秘書處：掌管關於會議、文書、印信、收發、檔案、財物聯絡、庶務及新聞團體之輔導事宜；

二、報業管理處：掌管關於全國報業之調查、登記、管理及經理業務之輔導等事宜；

三、人事處：掌管關於全國新聞幹部之調查、審核、配備、統計本署及所屬各部門的人事工作；

四、研究室：掌管關於新聞編輯業務之研究與指導、新聞刊物、叢書之編輯等事宜。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新聞總署設新華通訊社、廣播事業局、國際新聞局、新聞攝影局及北京新聞學校，其組織編制另訂之。

第六條 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承署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聯繫各部門工作並督促決議事項之執行，副主任協助之。

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室設主任一人；處、室下設科或組，科設科長，組設組長，均得設副職；科、組下設科員、組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新聞總署之工作機構，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新聞總署署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署長召集，副署長、辦公廳主任、副

主任及所屬社、局、校等機構主管人員出席，並得指定專人列席。

本署及所屬社、局、校等工作機構之工作會議均定期舉行之。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新聞總署辦事細則由本署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左列事宜：

- (一) 建立及經營國家出版、印刷、發行事業；
- (二) 管理國家出版物的編輯、翻譯及審訂工作；
- (三) 聯繫或指導全國各方面的編譯出版工作，調整公營、公私合營及私營出版事業的相互關係。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至三人；署長主持業務，副署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設左列各機構：

- (一) 辦公廳

(二) 編審局

(三) 翻譯局

(四) 出版局

第五條 辦公廳設左列四處、一館分掌各項工作：

(一) 秘書處 掌管文書、總務，對內對外的聯繫，督促決議事項之執行及其他日常事務；

(二) 計劃處 掌管公營、公私合營及私營出版事業的調查、研究和聯繫設計工作；

(三) 人事處 掌管本署及所屬各部門的人事工作；

(四) 財務處 掌管本署及所屬各部門的預決算及會計、審核工作；

(五) 圖書館 收集有關編譯、出版參考的圖書資料，並收藏全國出版物的版本。

第六條 編審局設一室四處分掌左列各項工作：

(一) 辦公室 掌管本局內日常事務及對內對外聯繫工作；

(二) 第一處 掌管學校教科書編審工作；

(三) 第二處 掌管工農通俗讀物編審工作；

(四) 第三處 掌管時事讀物編審工作；

(五) 第四處 掌管其他一般讀物編審工作。

第七條 翻譯局設一室四處分掌左列各項工作：

(一) 辦公室 掌管本局內日常事務及對內對外聯繫工作；

(二) 第一處 掌管社會科學翻譯工作；

(三) 第二處 掌管自然科學翻譯工作；

(四) 第三處 掌管文藝及參考書刊翻譯工作；

(五) 第四處 掌管翻譯期刊編輯工作。

第八條 出版局設一室三處分掌左列各項工作；並指導全國國營出版企業工作：

(一) 辦公室 掌管本局內日常事務及對內對外聯繫工作；

(二) 第一處 掌管全國國營出版事業的聯繫、指導工作；

(三) 第二處 掌管本局領導的和有關的各項企業的調查、研究、設計工作；

(四) 第三處 掌管對讀者服務和讀書運動的設計、指導工作。

第九條 辦公廳設主任、副主任；局設局長、副局長；處設處長；館、室設主任；處、室、館得

設科、組；科設科長；組設組長；處、室、館、科、組均得設副職；組、科下設科員、組員

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編審局、翻譯局得設編審、編輯及助理編輯。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設編譯委員會，主持統一計劃及調整有關各部門的編審、翻譯工作，因業務需要得聘任專員，並得聘請專家組成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新華書店總管理處爲隸屬本署的企業機構，在出版局領導下，進行國家出版、印刷、發行的業務，其組織編制另訂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之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署長召集；副署長、辦公廳主任、副主任、局長、副局長參加，並得指定專人列席。

各工作機構之工作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均定期舉行之。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辦事細則由本署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之指導，主管全國衛生行政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四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設左列各機構：

- 一、辦公廳；
- 二、衛生檢查局；
- 三、衛生幹部局；
- 四、衛生計劃局；
- 五、婦幼衛生局；

六、警政局；

七、公共衛生局。

第五條 辦公廳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部令的公佈事項；
- 二、關於本部施政方針及施政計劃之編訂事項；
- 三、關於聯絡各機構工作事項；
- 四、關於督促決議之執行事項；
- 五、關於部務會議及工作會議之準備與記錄事項；
- 六、關於文書之撰擬、校核、繕印及收發事項；
- 七、關於印信及機要文件之掌管事項；
- 八、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各直屬機關工作人員之登記、考核、調整、教育、福利事項；
- 十、關於會計、庶務、生產、衛生、警衛及財物保管等事項；
- 十一、關於對外通訊聯絡及交際招待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各機構主管之事項。

第六條 衛生檢查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級衛生機關工作計劃及重要衛生設計方案之執行情況與總結報告之檢查事項；
- 二、關於衛生政策、法規、制度之執行監督事項；
- 三、關於衛生行政實施成效及衛生政策執行之監察事項；
- 四、關於所屬各級衛生檢查機關工作之督導及業務研究事項；
- 五、關於衛生機關及幹部工作的特殊成就之獎勵及失職行為處理之審核、擬議事項；
- 六、關於各種有關衛生獎懲規章之擬訂事項；
- 七、關於全國各地礦山、工廠、交通、城市、農村、機關、學校之有關衛生、保健的設施之檢查和建議事項；
- 八、關於有關衛生之各種控告事件之技術的審定和檢查事項；
- 九、關於全國各地衛生工作典型經驗抽查、研究事項。

第七條 衛生幹部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西醫藥幹部之審查、調配、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西醫藥幹部之組織、教育、訓練事項；

三、關於全國醫藥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工資評定、調整事項。

第八條 衛生計劃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衛生政策法令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各種衛生業務制度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各級衛生機構設置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各種衛生業務實施之設計事項；

五、關於各大行政區及省市之衛生工作計劃審核事項；

六、關於各大行政區及省市有關衛生之工作報告審查事項；

七、關於國際間衛生設施之調查、統計、研究事項；

八、關於國內人民體格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九、關於國內疾病分類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關於全國範圍衛生事業費之分配運用之審核、擬議事項；

十一、關於辦理本部及所屬單位經常、臨時及事業費預算決算審核及財政關係調查、統計以及各項報銷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有關衛生業務之設計、調查、統計事項。

第九條 婦幼衛生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婦幼衛生計劃及工作標準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視察、監督、管理全國婦幼衛生工作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 三、關於輔導全國各級婦幼衛生機構之設施事項；
- 四、有關婦幼衛生問題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關於婦幼保健示範機構之設立事項。

第十條 醫政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醫藥行政工作之計劃、組織、佈置、督促、檢查及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全國醫學教育方針、計劃及實施方案之審查、擬訂、推行和督導、檢查事項；
- 三、關於公私立醫藥學校之增、減、配備及立案事項；
- 四、關於各級醫藥衛生教材及參考圖書雜誌之編譯、審查、出版及衛生宣傳事項；

- 五、關於醫療行政及技術之管理、指導事項；
 - 六、關於醫療機關之增、減、配備事項；
 - 七、關於醫藥人員及業務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中西藥之研究管理事項；
 - 九、關於各種衛生及各項藥政法規之擬訂事項；
 - 十、關於公私營衛生器材企業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麻醉藥品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各公私營醫療單位衛生器材之供應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急性、慢性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 二、關於地方性疾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 三、關於各地傳染病醫院之管理及改進事項；
 - 四、關於公路、鐵路、海港及航空之檢疫管理事項；
 - 五、關於生物製品之鑑定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病理細菌化驗及化學分析、檢驗等事項；

七、關於工礦交通衛生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八、關於農村衛生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九、關於城市衛生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學校衛生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十一、關於環境衛生，衛生工程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十二、關於生命統計工作之開展及改進事項；

十三、關於營養問題之研究改進事項；

十四、關於休息所之設置及改進事項；

十五、關於羣衆體育事業之發展，普及事項。

第十二條 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各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至二人主持各該廳、局

事宜，辦公廳及各局視工作需要設處、科或室；處設處長，科設科長，室設主任，均得設

副職；科、室下設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視業務需要，得聘請專家，分別組成顧問委員會，設計委員會，

健康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呈請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部務會議定期舉行，由部長召集，副部長、辦公廳正副主任、正副局長參加，並得指定專人列席。

本部各工作機構之工作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均定期舉行之。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受政務院之領導，政治法律委員會之指導，主持全國司法行政事

宜，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司法行政政策之釐訂事項；
- 二、關於地方審檢機關之設置廢止或合併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與變更事項；但應商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省（市）人民政府辦理；
- 三、關於司法幹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 四、關於司法幹部之登記分配任免事項；但司法幹部的任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五、關於全國訴訟案件種類、數量及其社會原因之統計事項；
- 六、關於犯人改造監押機關之設置、廢止、合併及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司法經費之釐定事項；

八、關於有關司法法令政策之宣傳事項；

九、關於律師之登記、甄拔、分配、組織與指導事項；

十、關於公證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各地方司法機關有關司法行政事務之詢問解答事項；

十二、關於各地方司法機關有關司法行政事務處分抵觸法令或不適宜之撤銷與糾正事項；

十三、關於各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行政之督導與檢查事項；

十四、關於各地方司法機關積案之調查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屬於司法行政之事項。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設辦公廳及各司與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辦公廳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處理部內日常事務，聯繫各司工作並督促與檢查本部決議事項之執行事項；

二、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 三、關於部分之公佈及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會計事項；
- 六、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七、關於本部人事事項；
- 八、關於本部工作人員學習事項；
- 九、關於警衛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第一司掌管左列事務：

- 一、關於地方審檢機關之設置、廢止或合併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與變更並商同有關機關辦理事項；
- 二、關於全國司法經費之釐定事項；
- 三、關於各地方審檢機關對於司法行政的報告之審核、詢問之解答及總結事項；
- 四、關於各地方審檢機關關於處分司法行政事務抵觸法令或不適宜之撤銷與糾正事項。

第七條 第二司掌管左列事務：

- 一、關於公私律師之登記、甄拔、分配、組織與指導事項；
- 二、關於公證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第三司掌管左列事務：

- 一、關於犯人改造監押機關之設置、廢止或合併及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犯人教育、改造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犯人勞動生產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犯人之假釋，及刑滿釋出之保護的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其他屬於改造監押與有關犯人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第四司掌管左列事務：

- 一、關於司法幹部之教育、訓練以及法律學校課程之審定，督導事項；
- 二、關於各地方司法幹部訓練班之督導，以及關於各地方司法機關在職幹部業務學習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司法幹部之登記，分配任免事項；

四、關於編輯教材事項。

第十條 第五司掌管左列事務：

- 一、關於有關司法的法令政策之宣傳事項；
- 二、關於視察各地方司法狀況並調查各地方司法機關積案事項；
- 三、關於採集各界人民對司法工作意見的反映事項；
- 四、關於編輯宣傳資料及出版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下設處、科，置處長、科長、秘書及科員若干人。

各司設司長一人、副司長一人至二人，下設科、組，置科長、組長及科員若干人。

專門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專門委員若干人。

本部因工作之需要，得設顧問及參事。

本部各工作機構之人員於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呈請政務院增加減少或合併之。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各種會議如左：

- 一、部務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司長級以上人員組成之，必要時得由有關科長列席；
- 二、各單位工作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 三、全體幹部會議由科長以上人員參加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全體工作人員會議。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之任務爲秉承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之意旨、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之指導、研究、草擬與審議各種法規草案並解答現行各種法規。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至四人，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一人。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數，於必要時，得呈請政務院轉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增、減之。
本委員會依工作需要設專門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全會事宜，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執行職務，委員除參加會議工作外，並分任本委員會各部門工作。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爲分任各種法規草案之研究草擬及審議工作，設下列各委員

會：

- 一、刑事法規委員會；
 - 二、民事法規委員會；
 - 三、財政經濟法規委員會；
 - 四、外事法規委員會；
 - 五、法規審擬委員會——研究及審擬上述四種法規草案以外之各種法規草案。
-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委員若干人，秘書及研究員若干人。
- 各委員會依工作之需要，得分設若干組。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爲供研究、草擬及審議各種法規草案之參考及依據，設下列各室：

- 一、研究室——研究法理學、法制史、憲法學及其它有關國家與法律之理論與實際問題。
- 二、編輯室——編輯國家與法律之基本理論及立法司法之實際經驗叢書資料和各種法規。
- 三、編譯室——編譯俄文及其它外文各種法規及法學著作和資料。
- 四、資料室——負責徵集、整理和保管：1、各級人民代表機關有關法制之報告，決議及

提案；2、各級人民政府機關有關政策法令性的文件；3、各級人民司法機關之決定、條例、命令、判例、重要案件材料、工作經驗總結及調查統計材料等；4、各級人民團體及各界人民對於法制之意見；5、其它有關法制之資料及圖書等。

各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秘書若干人，並分別設研究員、編譯員和管理員若干人。

各室依工作之需要，得分設若干組。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爲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聯繫會室工作及督促決議事項之執行，設辦公廳；依工作之需要廳下設科，分別掌管會議、印信、文書、檔案、出版、人事、總務、會計、警衛、衛生等事項。

廳設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科設科長一人（必要時，廳、科均得設副職），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得任本委員會各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委員、各室及辦公廳正副主任、秘書、正副組長、組員、研究員、編輯員、編譯員及管理員等。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因工作之需要得聘任顧問、特約研究員、特約編輯員及特約編

譯員等。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之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呈請政務院決議增加減少或合併之。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爲討論、計劃、決定和檢查工作及總結經驗，實行下列會議制度：

一、會務會議——每月舉行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出席，各會、室、廳因工作需要之有關人員列席；

二、各會、室、組及廳、科等工作會議，依工作需要，每週或每十日舉行一次，由各該部門負責人召集之；

三、工作彙報會議——每十日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副主任委員、各會主任委員，各室及廳主任出席，並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四、全體工作人員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
上列各項會議，於必要時，均得由召集人提前或延期召開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或其各委員會審議或草擬各種法規草案或解答各種現行法規

時，得請有關機關提供意見及資料，並派負責人員參加討論。

本委員會或其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有關機關聯席會議，共同研討有關法規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受政務院之領導及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之指導主持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內各少數民族之自治事宜；

二、關於國內民族關係之各項事宜；

三、關於國內民族政策之研究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設左列各工作機構：

一、辦公廳；

二、第一司；

三、第二司；

四、第三司；

五、第四司；

六、參事室。

第五條 辦公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日常事務的處理事項；

二、關於各司間的聯繫事項；

三、關於決議的督促執行事項；

四、關於本委員會經費、預算、決算的編訂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事項；

六、關於圖書、資料、檔案的編整和保管事項；

七、關於會議的準備與記錄事項；

八、關於本委員會的人事處理及學習、福利事項；

九、關於本委員會的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的編訂事項；
十、關於不屬於其他各司的工作事項。

第六條 第一司掌管左列事務：

- 一、關於蒙族事務；
- 二、關於朝鮮族事務；

三、關於東北其他少數民族事務。

第七條 第二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回族事務；

二、關於維兀爾族、哈薩克族事務；

三、關於西北其他少數民族事務。

第八條 第三司掌管關於藏族事務。

第九條 第四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苗族、瑤族、黎族、彝族、高山族事務；

二、關於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的少數民族事務。

第十條 參事室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族事務的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民族教育、訓練、宣傳、資料的編譯事項；
- 三、關於民族事務有關政策、法規的研究、草擬、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辦公廳下設秘書、總務、人事三處；司下得設科。

廳設主任、司設司長、處設處長、科設科長、均得設副職；並分別設秘書、科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參事室設主任一人、參事若干人，視工作需要得分組辦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爲培養民族事務人才，得會同有關部門設置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構。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舉行。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副主任

委員、廳主任、司長、室主任參加並得指定專人列席。

本委員會各工作機構工作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均定期舉行。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在政務院領導下，主管左列有關華僑之事務：

- 一、研究並擬訂保護國外華僑正當權益，及有關歸僑福利事業的方案。
- 二、團結各地華僑，聯絡華僑社團，對僑胞推行新民主主義教育，並協助其瞭解祖國情況。
- 三、調查研究國外華僑生活狀況，文化教育及工、農、商各業情況。
- 四、鼓勵並協助僑胞投資祖國，並參加建設。
- 五、設法便利僑匯，照顧與改善僑眷生活；救濟難僑；協助青年僑胞回國求學。
- 六、指導國內外各地僑務工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主持本會會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依次代

行其職務。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設左列各工作機構：

一、辦公廳：下設秘書、總務兩處；

二、文教宣傳處；

三、聯絡處；

四、研究室。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各廳、處、室之職掌如左：

一、辦公廳掌理文書、會議、人事、庶務、會計等事項並督促與檢查本會各項決定之執行。

二、文教宣傳處掌理與指導華僑之文化、教育、宣傳等事項。

三、聯絡處掌理聯絡、視察及指導各地華僑，各省市僑務機關及各地使領館之僑務工作。

四、研究室掌理搜集與研究有關僑務各種資料，擬訂有關華僑各項事業的方案。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辦公廳設主任一人，處設處長一人，室設主任一人，均得

設副職，並得設其他工作人員。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得設顧問及專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就華僑各界優秀人

士，或對華僑問題有研究者聘任之。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須有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各工作機構之工作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均定期舉行。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受政務院之領導，主管除軍事系統外的國家機關人事事宜。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若干人。部長主持部務，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設下列各機構：辦公廳；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第四局。

第五條 辦公廳掌管下列事項：

- 一、關於聯繫與督促部內工作事項；
- 二、關於研究、草擬、審議人事政策、制度、法規、綜合性的統計等事項；
- 三、關於辦理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任免或批准任免名單事項；
- 四、關於部令之公佈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會議的準備、組織、決議執行的檢查等事項；

六、關於文書處理事項；

七、關於部內工作人員的學習、工資、福利及其他人事處理事項；

八、關於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聯絡、招待事項；

九、部長交辦事項；

十、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第六條 第一局掌管下列事項：

一、關於向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請求工作學習人員的處理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工作人員學習的規劃、指導處理事項；

三、關於中央各機關工作人員工資福利的規劃、審核、指導、處理事項；

四、關於本局掌管事項的調研統計等事項；

五、部長交辦事項。

第七條 第二局掌管下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辦公廳、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內務部、外交部、公安部、司法

部、人事部、華北事務局、情報總署、民族事務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華僑事務委員會
等中央機關主要行政人員的任免調配事項；

二、關於各地方人民政府縣長以上不屬財經或文教系統的主要行政人員的任免調配事項；

三、關於協助上述中央機關組織專業人員的訓練和分配使用事項；

四、關於本局掌管事項的調研統計事項；

五、部長交辦事項。

第八條 第三局掌管下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財經系統主要行政人員的任免與中央及地方財經系統的人事調配事項；

二、關於協助中央財經機關組織專業人員的訓練和分配使用事項；

三、關於本局掌管事項的調研統計事項；

四、部長交辦事項。

第九條 第四局掌管下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文教系統主要行政人員的任免與中央及地方文教系統的人事調配事項；

二、關於協助中央文教機關組織專業人員的訓練和分配使用事項；

三、關於全國專科學校以上的畢業學生工作分配事項；

四、關於本局掌管事項的詞研統計事項；

五、部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各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若干人，其組織及編制另訂之。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的工作機構，於必要時，得請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及所屬各委、部、會、院、署、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及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中央直屬省、市人民政府的人事部門，除受各該機關的領導外，在業務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的指導。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除由部長定期召集部務會議及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外，辦公廳、各局及其所屬機構均得定期分別召集各項工作會議。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的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華北事務部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部依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之決議組織之。

第二條 本部在政務院直接領導下，負責聯系、綜合、調查並指導華北五省、京津兩市的工作。

第三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若干人，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部長主持全部事宜，副部長協助之。

第四條 本部組織機構及掌管事項如下：

- 一、政法組：掌管民政、公安、司法、少數民族等事項；
- 二、工商組：掌管工商業經濟建設等事項；
- 三、農業組：掌管農業生產建設合作社等事項；
- 四、文教組：掌管文化教育衛生等事項；
- 五、辦公廳：掌管視察工作及機關日常行政事務。

第五條 本部部长務會議，每半月開會一次，部長、副部長、各組正副組長、辦公廳正副主任參加

由部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各組、廳亦應定期召開各種工作會議。

第六條 本部一般不對外行文，凡有關方針、政策等重大事項之處理及命令，應經政務院核定行之。但在一些具體問題的處理上，亦得對所屬各省市發佈指示及通報，由部長簽署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批准施行。

